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9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0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9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21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26
第四章 推进乡村振兴 构建绿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29
第一节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9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33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35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7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9
第五章 筑牢生态本底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42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2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3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44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46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8

第六章 优化空间布局 营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51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51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52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56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5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3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 提升城市品质	67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67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68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69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72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73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76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78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83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84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86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87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91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92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94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97
第八章 传承保护历史文化 彰显千年古县特色风貌	99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99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03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105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107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110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10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12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15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17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18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123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28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28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29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29
第十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31
第一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131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3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5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6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39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40
附表	143
表 1 临武县规划指标表	143
表 2 临武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144
表 3 临武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46
表 4 临武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47
表 5 临武县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一览表	148
表 6 临武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149
表 7 临武县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53
表 8 临武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54
表 9 临武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55
表 10 临武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56

前 言

临武县地处南岭山脉，位居楚尾粤头，是湖南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在助推郴州市打造湖南省重要增长极的历史进程中承担重要使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郴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结合临武县实际发展情况，编制《临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临武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县域范围为临武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涉及舜峰镇、武水镇、南强镇3个乡镇，包括成仙观社区、

武江社区、车头村全域以及东云社区、韩山社区、南塔社区、邝家村、曾家岭村、邓家村、东城村、杜家村、黄莲村、李家村、力鸭村、刘家村、慕冲村、山青村、双塘村、陶家村、西城村、玉屏村、渣塘村部分区域，共涉及10个社区、17个行政村，总面积21.18平方千米。涉及中心城区的乡镇单独编制的有舜峰镇、武水镇、南强镇，共3个。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临武县地处湖南省最南部，南岭山脉东段北麓，系湘江、珠江两江之源，东部和东南部与宜章县为邻，南部与广东省连州市接壤，西南部与永州市蓝山县相靠，西北部与嘉禾县毗连，北部与桂阳县交界，东北部与北湖区相接。临武县介于北纬 25° 至 $25^{\circ}35'$ ，东经 $112^{\circ}20'$ 至 $112^{\circ}47'$ 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格局和空间本底特征突出。地形地貌复杂多变，自然资源丰富多彩，国土空间地类多样。

——地形地貌复杂多变。临武县位于南岭山脉东段北麓，境内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以东山、西山为骨架，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中间构成临武盆地。境内山丘多，平原少，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各占59.42%、29.27%、9.51%。东北有天地岭，北有香花岭，西有三峰岭，西南有天头岭，海拔均在1000米以上，中部、东部为丘陵，此外还有少量的溪谷平地。县域最低点位于武水河出境处，海拔203米；最高峰为天头岭，海拔1711.80米。

——自然资源丰富多样。临武县森林植被属亚热

带常绿林，植被优势树种97科332种，县域森林覆盖率达61.03%。境内水系发达，河流纵横，南面有属珠江水系的武水河，北面有属湘江水系的舂陵江，大小河流共计300余条。临武县矿藏资源丰富，蕴藏矿产9类50多种，是“有色金属之乡”“玉石之乡”及“碳酸钙之乡”，独有“国宝”香花石，拥有通天玉、香花玉、舜珑玉等品质玉石资源，蕴藏大量的锂矿资源，氧化锂资源储量在500万吨以上。

——国土空间地类特征。农用地1262.56平方千米，其中耕地178.28平方千米；建设用地64.62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7.62平方千米，农村居民点用地26.95平方千米；未利用地55.93平方千米。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常住人口呈现向县城集聚态势，城镇化质量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截止到2020年底，全县常住总人口32.3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0.90%，城镇化中期阶段特征明显。县域人口不断向城区集聚，中心城区发展迅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沿G234、S215等交通干线发展的县域城镇体系基本形成。县域产业发展格局不断优化，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宝玉石、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迅猛。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动封山育林、禁

伐、退耕还林，“十三五”以来累计实现封山育林8.50万亩、人工造林2.72万亩，完成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24个，三十六湾、香花岭矿区、两江口至浸漕河段、陶家河等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稳步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等指标均未突破既定目标，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双评价”核心结论。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临武县农业生产高适宜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41.62%，主要分布于中部、南部平原地区和西北部，大致呈“S”型分布。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20.32%，主要分布于西山瑶族乡、水东镇、镇南乡等区域。城镇建设开发高适宜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8.48%，主要分布于舜峰镇、武水镇、南强镇、花塘乡、楚江镇、汾市镇等县域中部区域。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有待优化。部分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与其国土空间主导功能不匹配，农业型乡镇趋于同质化，传统工矿型乡镇发展动力不足。生态空间系统完整性有待提升，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栖息地之间生态廊道连通性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

普遍，中心城区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开发区拓展受限。与周边县市的基础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

资源环境因素趋紧。临武县是传统的矿业大县，长期以来采矿对山体造成破坏，安全与环境问题加剧。矿山地质环境恶化造成土地和水体污染，露天采场、废石堆、尾矿库等占用大量林地；三十六湾、香花岭矿区周边乡镇的土地受到不同程度的重金属污染，省控监测断面马家坪电站大坝水质超标现象时有发生；临连大桥断面水质受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影响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达249.40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8.03%。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分布不均衡，公园绿地、广场的步行5分钟覆盖率仍有提升空间。其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和服务能力需要加强，片区级、组团级及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尚不完善。此外，城市交通运行效率较低，部分骨架道路尚未完全拉通，支路网密度过低，存在交通“微循环”不畅等问题。

对外交通条件有待改善。临武县是湖南省“南大门”，通往广东沿海的咽喉要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都市圈经济辐射的腹地。境内许广高速公路是湖南省第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也是中西部地区通往粤港澳地区的一条南北向重要运输通道。然而，

目前临武县与郴州市尚无直达的快速交通联系，需由许广高速转厦蓉高速，途经嘉禾县、桂阳县，耗时近两小时，暂未融入“郴州一小时”经济圈。此外，临武县境内尚未运行铁路和通用机场，公路运输是唯一的出行方式，交通方式结构单一。

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有待提高。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在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自然资源监测评估预警及执法保障等机制有待健全。城乡空间治理智慧化水平不高，数字化转型升级任务艰巨。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融入新发展格局亟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当前，国际国内环境复杂多变，在全球经济增速全面放缓的背景下，湖南省提出“两区三地一枢纽”的战略要求，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临武县提出“五个临武”（实力临武、开放临武、绿色临武、法治临武、和谐临武）发展目标，全力打造“电池产业之都、宝玉矿石之乡、特色农业之县、转型示范之城”，借助承接产业转移的契机，加大对外开放，优化园区经济，推进产城融合。可见，深化省内市内合作，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已是大势所趋。

人口形势变化亟需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人口由农村向城市、由中小城镇向中心城市、由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转移仍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大趋势。临武县是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都市圈经济辐射的腹地，人口老年化趋势加快，人口外流现象突出，特别是年轻劳动力的外流更甚。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稳住人口外流，甚至是吸引年轻人返乡就业，城乡养老、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亟需提高。

气候变化加剧亟需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近年来，临武县平均气温呈显著上升趋势，气候变化对流域水循环影响持续增强，造成动物栖息地转移，生物多样性保护难度增加，县域部分乡镇季节性缺水。临武县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方面的形势更加严峻。

“电池之都”建设亟需加强国土空间支撑保障。电池产业是郴州市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临武县作为郴州市打造“电池之都”的主阵地，极具产业发展潜力。然而，城市和产业开发区拓展受用地规模限制，临武县要做强产业，做大消费经济，集中优势资源壮大中心城区，在核心领域和重点区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空间支撑保障新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切实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武的使命任务，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临武新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临武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武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绿色发展底线更加牢固，生态文明建设明显进步，生态

系统稳定性、多样性进一步增强。乡村振兴与城市提质同步推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初步建成“实力、开放、生态、法治、和谐”的美丽幸福家园。全县常住总人口达3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9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900公顷以内，城镇化率达58%；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1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20公顷以内。

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共服务优质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建成山水生态城市、新型工业城市、魅力人文城市和宜居幸福城市。全县常住总人口达3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23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229.52公顷以内，城镇化率达68%；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17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95.52公顷以内。

至2050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全面实现“五个临武”。

第三节 性质定位

落实临武县在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中的功能定位，立足临武县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加快建设“五

个临武”，全力打造“电池产业之都、宝玉矿石之乡、特色农业之县、转型示范之城”，将临武建设成为湘粤门户城市、矿业绿色转型示范城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和农产品加工基地。

第四节 目标指标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益、生活品质等方面出发，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管控要求，围绕临武县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构建临武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指标。指标体系共18项，其中约束性指标6项，预期性指标12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开发保护格局更优。保障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的农业发展格局持续稳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稳固，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产业集聚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全面构建优势互补、融通互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和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格局。

资源利用效率更高。空间资源配置结构更加合理，单位面积耕地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单位面积生态空间的碳汇能力明显增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不低于4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人居环境品质更好。以人为本的现代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便捷高效的城乡生活圈全面形成，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改善。重要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得到有效保护，空间韧性进一步凸显，城乡风貌品质显著提升。

空间保障能力更强。内通外联的交通运输网络、安全有效的水利保障网络、供给高效的能源保障网络、安全智能的信息化网络全面建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土综合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空间治理水平更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建立，全生命周期的规划管理机制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 国土空间新格局

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以“三区三线”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发展的基础，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安全与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建设占用等情况，优先从在建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内予以补划。至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6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37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部和西北部的许广高速沿线，包括舜峰镇、武水镇、南强镇、汾市镇、花塘乡、麦市镇、万水乡和楚江镇。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 1.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 2.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 3.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2.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 3.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

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25.79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的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极脆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锂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

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2.29平方千米以内。全县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舜峰镇、武水镇、南强镇、水东镇及其他乡镇镇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1.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 2.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 3.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分区。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临武县位于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为更好地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准落地，根据临武县资源条件和自然禀赋，因地制宜对临武县乡镇进行功能区定位，规划形成“3+1”的新型主体功能区，将乡镇主体功能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开发指引。

——重点生态功能区。临武县主体功能在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中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本底较好，全县位于“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保护格局中的南岭生态保护屏障区，县域西南部为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全县共划定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分别为南强镇、汾市镇、水东镇、金江镇、镇南乡、香花镇、麦市镇、西山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应明确生态保护意义，切实加强生态保护措施，合理监督开发建设，督促生态修复和保护。

——农产品主产区。临武县农业适宜性地区主要分布于中部、南部平原地区和西北部，划定楚江镇、万水乡为农产品主产区。挖掘农业经济发展潜力，推

动农产品优势发展，综合考虑农产品类型，可将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为粮食主产区、蔬果主产区、畜牧主产区，为制定差异化政策提供基础条件。

——城市化地区。临武县城市化地区围绕中心城区，即县政府所在地进行划定。综合考虑其城镇职能，衔接上位规划，同时根据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建设、临武县人口密度、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划定舜峰镇、武水镇、花塘乡3个城市化地区乡镇，作为城镇建设较为集聚的区域。城市化地区的乡镇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增长，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出更高的目标要求，提高空间利用效率，防止城镇发展无序蔓延。

——叠加功能类型。临武县乡镇的叠加功能类型为能源资源富集区，指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乡镇，花塘乡、万水乡、楚江镇采矿区划面积较大，叠加功能为能源资源富集区。该类区域功能定位是关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实现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示范区域。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两山两源四区、一核三极三轴”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维护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立足临武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构建“两山两源四区、一核三极三轴”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山”即东山及西山，构建山环水绕、蓝脉绿网的生态本底；“两源”即珠江、湘江两江之源；“四区”即中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区、西南部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东部工矿产业绿色转型示范区、西北部高效农业样板区等四个功能区；“一核”即中心城区；“三极”即汾市镇、麦市镇、楚江镇三个重点镇；“三轴”即依托G234城镇带（麦市镇—万水乡—楚江镇—花塘乡—中心城区—南强镇）、S215—G647—S354城镇带（金江镇—水东镇—汾市镇—中心城区—西山瑶族乡）、S568城镇带（麦市镇—香花镇—镇南乡—水东镇）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轴。

构建“一带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以临武鸭、大冲辣椒、临武野生茶、香芋、临武肉牛、油茶、优质水果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为主导，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态保护区，构建

“一带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

“一带”即做优临武鸭产业带。“四区”即优质粮食种植区、特色果蔬种植区、精品畜禽养殖区、绿色生态农业区。优质粮食种植区主要涉及麦市镇、万水乡、楚江镇、香花镇、金江镇、水东镇、武水镇、南强镇、西山瑶族乡，重点提升优质粮食规模化生产能力；特色果蔬种植区主要涉及麦市镇、万水乡、楚江镇、花塘乡、水东镇、舜峰镇、南强镇，重点发展红心桃、临武柚、大冲辣椒等特色果蔬产业；精品畜禽养殖区主要涉及水东镇、花塘乡、南强镇、武水镇、金江镇，重点发展特色畜禽产业；绿色生态农业区主要涉及西山瑶族乡、南强镇、舜峰镇，重点发展山地油茶种植、茶叶种植、生态养殖等生态农业。“一基地”即依托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农特产品加工乡村振兴产业集聚区的建设，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

构建“一廊一屏两山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以“两山两源”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建设，切实提高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构建“一廊一屏两山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即武水河生态廊道，开展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水体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划定滨水生态控制空间，明确分级分类管控策略和目

标，合理布局生态岸线、景观岸线、生活岸线，建设滨水公共空间系统；“一屏”即由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及周边山体构成的西山森林生态屏障，实施山体修复与生态保育，控制区内的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其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发挥其区域绿肺作用；“两山”即东山、西山两大山体，严格近山地区的建设管控，保持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生态本底，适度开展生态康养、运动休闲、旅游观光等活动，打造高品质休闲空间；“多点”即县域内重要的水源保护地、湿地及生态修复区。

构建“一核三极三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以不断优化县域城镇空间布局、提升中心城区集聚能力为目标，构建“一核三极三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即临武县中心城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三极”即汾市镇、麦市镇、楚江镇三个重点镇，辐射并带动周边乡镇发展；“三轴”即依托G234城镇带、S215—G647—S354城镇带、S568城镇带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轴；“多点”即南强镇、金江镇、水东镇、香花镇、花塘乡、万水乡、镇南乡、西山瑶族乡8个一般乡镇。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国家、省、市战略，衔接上位规划要求。重

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战略，严格落实省、市上位规划要求。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在交通方面，加快临武县至连州市等地快速公路的谋划与建设，打通临武县对外交通堵点，适时增加开往大湾区的双向班车。在产业方面，围绕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开展全产业链对接和精准招商，逐步融入大湾区的高端宝玉石消费市场，对接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树立大南岭旅游经济圈的观念，共建湘粤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促进康养全产业链发展，为大湾区提供优质的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产品。在科技方面，借助大湾区在科技、创新及教育方面的优势，打造科技合作及交流平台。抓住“郴佛合作”机遇，主动服务并积极参与相关合作。

——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战略，打造绿色转型示范区。勇担“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重任，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为重点，推动重点工程实施，打造县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着力建设节水型城市，推动节水型农业建设，实施工业节水工程；继续推动武水河流域治理；加快开展三十六湾、香花岭矿区等重金属污染治理，解决水东镇、镇南乡、万水乡等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推动金江镇一

水东镇等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

——衔接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南接”省际协同。全面深化临武县与广东省的协作发展，共建产业开发区，务实发展“飞地经济”，精准对接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加强区域旅游休闲康养联动。严格落实临武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协同构建省际自然保护地体系，共筑南岭生态安全屏障。

——衔接郴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助力郴州“四大定位”深化行动。规划将临武县打造为“电池产业之都、宝玉矿石之乡、特色农业之县、转型示范之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食品加工（畜禽加工、果蔬加工）、宝玉石、碳酸钙、电子电容等产业。

强化区域协作，推进跨界跨流域衔接。实现临武县与周边区域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产业互补协作、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共享、交通网络衔接、区域治理协同等多方面的协同发展。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大珠江、湘江两江源头水资源保护，积极推进跨区域生态治理合作体系和生态补偿机制，保持南岭山地森林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功能。推进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跨区域重要自然资源的保护，加强与北湖区等相邻地区的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生态环境治理。以水环境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武水河、人民河、甘溪河等流域的联保共治，统筹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整治工程。强化中心城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推动城区周边乡镇污水一体化处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尾矿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产业互补协作。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融入郴州“大十字”城镇群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与周边县市的产业合作，临武县重点突出产业承接、康养服务、生态供给三大功能。产业开发区协作发展方面，强化与桂阳县、嘉禾县等周边县市产业的协作、互补，避免恶性竞争，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食品加工、宝玉石、碳酸钙、电子电容等产业；强化与宜章县在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及碳酸钙精深加工等方面的分工与协作。文旅融合发展方面，联合蓝山县及桂阳县，共同打造湘粤秦汉古道；联合嘉禾县，共同构建红色产业融合示范区；联合北湖区，串联金江温泉、仰天巨佛、仰天湖等旅游资源，打造区域旅游休闲带。

——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共享。基础设施共享方面，联合临武县及宜章县的优质水库资源，推进莽山水库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联库成网、覆盖城乡

的供水带，增强区域优质水源调剂互补能力；推进桂阳—临武及宜章—临武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共享桂阳县境内的郴州西500千伏变电站，共享嘉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加快智慧临武建设，加强5G网络协同布局，对接融入郴州市大数据中心。公共设施共享方面，郴州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县市区各类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设施可互相开放，统筹使用。各县市区之间人力资源有序地交流和迁移，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平衡和社会管理水平的提高。

——交通网络衔接。改造坪木铁路水东至坪石段；强化临武县至郴州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的构建，加快融入郴州1小时经济圈；升级改造国省道，推进S219古老坪至宜章毛坪公路工程，强化临武县至连州市的交通联系，增加开往粤港澳大湾区的双向班车；推进航空布局，加快建设临武龙宫通用机场，强化临武县至郴州机场的交通联系，开设机场大巴。

——区域治理协同。强化临武县行政资源的整合及机构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创新社会综合治理。同时，加强与郴州“大十字”城市群及周边行政区域的治理协同，建设区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健全跨区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划分六类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22579.23公顷，主要分布于西山瑶族乡和南强镇。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管控，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9489.39公顷，主要为县内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国家级公益林、武水河及其支流流域、长河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原则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建设用途准入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

策要求。区内对生态功能有明显影响的人为活动应逐步退出。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17267.76公顷，主要分布于万水乡、楚江镇、汾市镇、麦市镇、南强镇、舜峰镇等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和粮食产出量大的乡镇。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特色产业、特殊用途的建设区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建设区。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2353.44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产业开发区及乡镇政府驻地。城镇发展区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其他城镇建设区进行分类管理。

——乡村发展区。指农田保护区之外，为满足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72255.52公顷，各乡镇均有分布。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

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村庄建设和各类配套设施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全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14365.19公顷，主要分布在花塘乡、香花镇、镇南乡。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

第四章 推进乡村振兴 构建绿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控，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粮食产能。规范农业发展空间秩序，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生产格局。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统筹优化村庄布局，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落实耕地保护红线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稳定耕地数量。将26.65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3.3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至2035年，坚决遏制耕地抛荒，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5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2.50万吨以上。

稳妥有序补齐耕地保护责任缺口。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期内恢复耕地目标责任缺口，划定恢复耕地空间，明确恢复耕地潜力和耕地恢复措施，合理制定近期和远期耕地恢复计划，分阶段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至2035年，全县恢复耕地面积1.84万亩。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生态为前提，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合理划定耕地战略储备区，引导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有效补充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根据地块植被状况、地形坡度、灌溉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与居民点的相对海拔高差、交通、水利等因素，并剔除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全县划定耕地后备资源4.76万亩。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规划至2035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0.86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县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7.25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4.76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

地规模上限。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茶叶等经济作物及相关的企业设施占用了永久基本农田的，要规划有序退出。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籽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

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深入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继续抓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及农作物种植结构优化试点，落实试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的防治责任，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在耕地污染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编制污染耕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修复规划，深入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初步成果分析论证，统筹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布局。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23万亩。

全面推行田长制。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以田长制为抓手，构建县、乡镇、村级及网格田长四级田长制体系，强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利用网格化监管，实时对违法占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同步做好田长制信息化平台、田长制摄像头布设、田长制永久公示牌设立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构建制度健全、责任明晰、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田长制责任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监管与补偿机制。建立耕地保护一张图，统筹管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加快耕地保护监管系统建设，实现耕地精细化管理，提升耕地保护监督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跨区域资源性补偿，采用资金、项目等多形式补偿的有效机制。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优化特色农业布局。立足“一带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发挥农产品主产区的资源优势，建立反映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全力打造临武鸭、大冲辣椒、临武野生茶、香芋、临武肉牛、油茶、优质水果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促进水土资源空间匹配，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规划种养产业布局。麦市镇、万水乡、香花镇、楚江镇、金江镇、水东镇、武水镇、南强镇、西山瑶族乡为重点粮食生产功能区，提升优质粮食规模化生产能力；麦市镇、万水乡、楚江镇、花塘乡、水

东镇、舜峰镇、南强镇重点发展红心桃、临武柚、大冲辣椒等特色果蔬产业；水东镇、花塘乡、南强镇、武水镇、金江镇重点发展临武肉牛、生猪养殖等畜禽产业。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进一步推进畜禽、烤烟、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扩大牛羊等节粮型草食畜牧业和生态畜禽养殖业发展，打造临武肉牛基地；积极发展特色优质健康水产养殖；培育中草药品牌，延伸中药材产业链；以农机农业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高效发展。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以加工型龙头企业培育和产地市场建设为载体，推进临武湘粤食品加工产业集聚区提质升级，重点建设临武鸭现代农业产业园。

——保障休闲农业发展空间。多措并举盘活闲置宅基地等农村闲置资产，发展文化创意、旅游度假、休闲养老等产业。深化农旅产业结合，发展休闲、观光、体验于一体的新型乡村旅游，完善优化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产品。

布局设施农业重点区域。在各乡镇打造设施农业发展区，因地制宜建设优质果蔬设施产业区、油茶设施栽培产业区、经济林设施种植区、水产设施养殖区，促进全县精细农业发展，提高农业质量和效益。

充分挖掘农业新功能新价值。顺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结合各地资源禀赋，深入发掘农村地区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重价值。推动农业资源全域化整合、多元化增值，增强地方特色产品时代感和竞争力。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引导“农字号”、文旅休闲等特色乡镇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城市近郊农村，积极发展都市农业、城郊旅游、休闲农业，引导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等富农产业优先在乡镇和村庄内布局。城市远郊农村，促进农业资源有效整合，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及中心城区集中。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村庄类型划分。规划对临武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区域进行村庄布局与分类，涉及9镇4乡196个行政村（临武县共200个行政村，舜峰镇的南溪村及武水镇的慕冲村、车头村、黄莲村大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纳入本次布局与分类）。根据各村的资源禀赋

和发展条件，将临武县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区类、特色保护类和集聚提升类等五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34个，农业发展类村庄41个，生态保护区类村庄11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9个，集聚提升类村庄91个。

——城郊融合类。结合城市集中建设区的发展，将东城村、玉屏村等靠近城镇且规划将逐步纳入城区范围的村庄作为城郊融合类打造。着力考虑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因素叠加作用，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方面与城镇互联互通，提升治理水平，提高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能力，提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示范。

——农业发展类。将沿江村、老寨村等耕地及园地面积占村庄总面积比例超过40%，规模较大、分布集中且质量较好，或具有较好农业产业基础和特色的村庄作为农业发展类，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统筹村民建房需求与人居环境整治。

——生态保护区类。将华荫村、新屋里村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林地或村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超过30%的村庄作为生态保护区类，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管控要求。

——特色保护类。将上乔村、龙归坪村、谷富塘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

源丰富的村庄作为特色保护类。保留整体空间形态，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村貌，改善基础设施和环境，合理利用特色资源，适当发展特色旅游文化产业。

——集聚提升类。将贝溪村、香花村等作为集聚提升类村庄进行打造，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增添村庄活力。鼓励发挥自身优势，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和重点，激活主导产业，支持村庄向农业产业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加强乡村振兴发展及村民建房用地保障。保障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等。适应乡村产业发展，围绕拓展农民就业与增收渠道，预留乡村新型产业发展空间，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发展乡村产业项目。规范农村宅基地与农房建设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及相关宅基地面积标准。完善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机制，保障村民建房用地合理需求，坚决禁止乱占耕地建房、

未批先建、批少建多、建新不拆旧等违法违规现象。优化农村居民建房规划管理，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中居住，提升农村住房的设计和建设水平。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建设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10个、优质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50个、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3个、茶叶标准化示范基地3个、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5个、高档优质稻标准化示范基地5个、烤烟标准化示范基地10个、油茶标准化示范基地10个，创建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临武鸭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5个以临武柚为主的柑橘特色产业园，创建5个以香芋、大冲辣椒为主的蔬菜特色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在“农旅乡村”示范带发展观光旅游农业，在“水美乡村”示范带打造各类特色农庄，在“美丽乡村”示范带打造生态庄园，在“田园乡村”示范带打造百果园等特色庄园。

推进乡镇风貌整治，培育“特色小镇+特色村庄”模式。以特色村镇为载体，着力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活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示范效应显著的特色小镇及特色村庄。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

需要。

——特色乡镇培育。以特色乡镇为载体，根据资源禀赋，充分发挥自然环境、历史文化、主导产业等优势，规划重点打造水东镇、香花镇、楚江镇、西山瑶族乡、汾市镇5个特色乡镇。将水东镇打造为碳酸钙产业特色乡镇，将香花镇打造为绿色工矿特色乡镇，将楚江镇打造为玉石文化和国学文化特色乡镇，将西山瑶族乡打造为原生态民俗康养特色乡镇，将汾市镇打造为农旅特色乡镇。

——特色村庄打造。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要求，规划重点打造禾鱼村、胡家田村、沐塘村、铁坑村、坦下村、凤岩村、九泽水村、渡头村、南福村、玉美村、龙归坪村、油湾村、大冲村、冲头村、上乔村、石门村、谷富塘村、文昌坪村、桃源坪村、上下舟村等特色村庄。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环境质量退化等问题，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农用地整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园地和残次林草地整理、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对农田基础设施、环境面貌、农田林网、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减少耕地碎片化，促进优质耕地规模增加、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田容田貌明显改善、粮食产能提高，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有提高、生态有改善。规划期内，对原有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完成提质改造。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至2035年，全县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现状用地面积。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加强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实现湖湘特色村镇标志全覆盖。积极改善提升农村整体设施和环境水平，加大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等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建

设乡村新社区，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第五章 筑牢生态本底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新作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提升系统碳汇能力。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功能、服务功能和文化功能。全县共划定自然保护地一处，为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至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不低于全县陆域国土总面积的9.34%。

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严格保护的生态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对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因行政区划、资源分类造成的条块割裂但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归并优化。落实国家“两屏三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和湖南省“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空间格

局，坚决扛起筑牢南岭山脉生态屏障重大政治责任，完善生态保护体系，从区域视角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打通各个生态区域和生态系统的通廊，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划定自然保护地的范围，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作，实行分区空间管控，以实现“功能注入、以建促保”的生态空间品质提升。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均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原则上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结构稳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规划期内，重点突出南岭山脉省级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推进珠江、湘江水系生态廊道及西山、东山生态廊道建设，完成国道、高速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生态廊道建设任务。积极整合优化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加强临武野生茶保护，促进生态廊道的联通，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和更大生存空间。生态廊道建设不得违规占

用耕地。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临武野生茶保护区为核心，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生物资源为主导，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加强管护工程建设，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途径，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严格管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重点保护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和东山国有林场森林集中地区的林地资源，严格限制生态公益林的采伐，加强天然林保护，提高林地碳汇功能。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森林质量、碳汇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的原则，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规划期

间，造林绿化面积23.32万亩。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营造大面积碳汇林，开展低效林改造、林木蓄积量提升等工作，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强林地用途管控。优化林地保护利用区划布局，实行分区域、类别和林地等级制定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杜绝无证采伐和超限额采伐；严格执行征占林地管理制度；加强林权管理，明确林地权属关系，保护林区秩序稳定；建立以森林资源评估、生态公益林监测、生态效益测定、生物多样性评价等为主体的林业资源监测和评估体系，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

提升湿地固碳能力。明确湿地名录，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拓展农业碳汇功能。通过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耕地土壤碳汇。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因地制宜实行保护性耕种制度，加强农业废弃污染物防治、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土壤酸化

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等，提升土壤固碳能力。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

强化草地固碳效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尽量保留现有草地属性不变，像重视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一样重视草地保护修复。禁止在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地以及生态脆弱的草地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地植被的其他活动。平衡草地载畜量，合理配置草地的生态和生产功能，稳定草地碳汇功能。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岸线资源保护利用。岸线开发利用与防洪和河道整治相互适应，在服从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前提下，区别不同岸线条条件，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在水环境全面保护基础上，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岸线功能得到全面、有效、持续的发挥；把武水河建设成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平衡、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经济带。

明确重点河湖自然保护目标。临武县重点河湖包括武水河、沙市河、陶家河、斜江河、廷上河、沙坪河、罗家河等。

——河湖水生态系统修复。以小流域为单位，通

过综合措施、生态修复、预防保护和有效监督，加强对重点河湖的治理，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

——全面践行河长制湖长制。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有针对性解决河湖保护的突出问题。

河湖岸线分类保护。规划将县域河湖、库塘等自然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其中，岸线保护区分布于万水乡、麦市镇、金江镇、水东镇境内河流水系，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香火冲三峰岭—长河水库、桐柏山水库；岸线保留区分布于镇南乡、香花镇境内河流水系以及武水河流域长河水库坝址至中心城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为武水河流域中心城区至金江镇段；岸线开发利用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河流水系。

专栏 5-1 河湖岸线保护功能分区管控

根据规划目标，以及对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划分，明确保护功能分区管控要求，保证人水和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岸线保护区管控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岸线保护区内现有开发利用项目，应当进一步开展科学评估，严格控制存量，分批分期依法指导退出。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工程、河道治理、供水、航运、文物保护、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2.岸线保留区管控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实施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治理、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3.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在规划期内岸线开发利用较大和处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对岸线需控制开发利用，且不得建设对生态环境、河势稳定、行洪通畅等带来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充分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地方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审批制度，才可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已规划的项目均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期内沿岸线可建设适合当地经济发展但不影响防洪的建设项目。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综合考虑临武县自然地理格局及生态系统分布，识别跨空间、跨流域、跨生态系统的资源要素配置不合理、生态连通性差、边缘地带缺少缓冲带等问题，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区域关联性等影响，水平衡等因素，将全县国土空间划分为3个生态修复分区：北部矿山生态修复区、中部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修复区、南部高山森林生态屏障区。

北部矿山生态修复区。位于武水河以北，涉及水东镇、金江镇、镇南乡、花塘乡、香花镇、麦市镇、万水乡、楚江镇等乡镇。本区矿产资源丰富，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找矿潜力大，矿产资源丰富，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大，是南岭有色金属、稀有金属成矿带中最有希望的远景区之一。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分类施策，实施精准保护修复和治理。规划期内，实施矿业权到期和限期退出矿山修复。修复林草地、耕地，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修复采矿损毁土地，恢复矿区地形原貌；开展采矿废水酸性中和、

重金属净化处理及水质监测工程，减少废水废液直接排放和随意散流造成的土壤破坏，确保达标排放。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在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领矿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水土流失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根据水土流失发生特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方向，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中部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修复区。以临武县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为主体，涉及武水镇、舜峰镇、汾市镇等乡镇，是城镇发展的集中区域。区内地貌形态为低山、丘陵和平原，以中低丘陵为主，水体类型多样，分布较为均衡。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建立良好的湖泊湿地生态系统。持续推进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因地制宜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创新“流域治理模式”。水源保护地周边采取合理调整林种结构和增加树种配置、优化植物群落，封、造、补相结合的营林措施，提高水源地的生态服务功能，为城镇居民提供干净、优质的水源。

——水土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水土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有效管控流域面源和土壤环境重金属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区域的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实施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南部高山森林生态屏障区。位于武水河以南，涉及西山瑶族乡、南强镇等乡镇。区内森林资源丰富，植被覆盖度高，旅游资源丰富，是临武县天然的生态屏障。

——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根据临武县生态环境特征、自然气候条件、石漠化成因、经济社会状况、石漠化的可治理性以及治理措施的差异性和生态功能定位等，因地制宜地安排治理模式和技术措施。实施植被恢复工程，采取封山、造林、种草等多种措施，加快植被建设，提高石漠化地区植被覆盖度。规划期内，积极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林草植被恢复工程、草食畜牧业发展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特色产业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综合考虑临武县域自然地理格局与生态系统分布，以及各生态单元内突出的生态问题，确定东山林场及周边地区作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规划期内，围绕河流水体污染、水土流失等问题，开展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流域断面超标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

第六章 优化空间布局 营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增强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功能，促进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并强化管控，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和城市功能空间，培育功能完善的优质生活圈，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建设集约集聚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口分布等因素，规划临武县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结构，形成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及8个一般乡镇。做强1个中心城区，主要包括舜峰镇和武水镇两个乡镇，重点提升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做优3个重点镇，即汾市镇、麦市镇和楚江镇三个乡镇，给予政策及资金倾斜，重点抓好产业培育，提升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促使其更快发展并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做特8个一般乡镇，即南强镇、水东镇、金江镇、镇南乡、香花镇、万水乡、花塘乡

及西山瑶族乡，重点依托自身优势，实现特色化发展。

明确乡镇职能定位。规划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锂电新能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山水城市，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17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95.52公顷以内。规划将汾市镇建设成历史文化型农旅结合特色小镇；将麦市镇建设成临嘉区域商贸流通中心、商贸物流乡镇；将楚江镇建设成以玉石文化和国学文化为特色的山水古镇；将南强镇建设成临武县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以水果产业及乡村旅游为主的休闲农业乡镇；将水东镇建设成以碳酸钙产业为主的工业镇；将金江镇建设成以传统种植及牛羊养殖为主的农业乡镇；将镇南乡建设成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导，以高山种养业为特色的产业乡镇；将香花镇建设成以锡矿采掘、工矿旅游为主的绿色工矿乡镇；将万水乡建设成以罗汉果及烤烟产业为主的生态农业乡镇；将花塘乡建设成以矿产开发为主导，发展生态农业与生态旅游的产业乡镇；将西山瑶族乡建设成以生态民俗旅游及绿色有机农业为主的生态涵养文旅乡镇。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坚持“产业主导、全面发展”战略，构建以特色农业为基础，新型工业

与文旅产业双轮驱动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产业体系构建。规划临武县重点打造特色生态农业、先进制造业、资源产业、文旅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消费性服务业六大主导产业。特色生态农业重点发展临武鸭、大冲辣椒、临武野生茶、香芋、临武肉牛、油茶、优质水果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资源产业主要包括锂电新能源、碳酸钙、有色金属、通天玉等产业；文旅产业主打舜文化、傩文化、龙文化、玉文化、湘粤文化等文化品牌；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

——产业格局优化。规划临武县形成“一心一园四区”的县域产业格局。“一心”即将中心城区打造为城市综合产业中心，作为县域工农业发展高端服务基地及临武大旅游产业综合服务基地；“一园”即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一园多区”的模式，优先发展锂电新能源、食品加工、宝玉石、碳酸钙、电子电容等产业，配套商贸物流等功能；“四区”即中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区、西南部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东部工矿产业绿色转型示范区、西北部高效农业样板区等四大产业区。中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区重点推动要素集聚、土地集约及人口集中，提高经济、

科技首位度；西南部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发生态休闲旅游；东部工矿产业绿色转型示范区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有色金属、宝玉石等产业，开发矿山旅游及矿晶宝石科普体验旅游；西北部特色农业样板区重点发展临武鸭、高山蔬菜等特色优质农业，开发农业休闲旅游。

保障锂电新能源产业和科技创新空间发展需求。

围绕“电池产业之都”发展目标，着力强化锂电新能源产业的空间要素保障。优化锂矿开发布局，加快锂矿资源整合步伐，划定尖峰岭、癞子岭、瑶山里、通天山等重点锂矿资源开发区域，预留锂矿产业项目用地。加快调区扩区步伐，着力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建设，保障锂电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保障锂电新能源产业及其他先进制造业的科技创新空间，重点结合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服务中心及通天玉石城设置相关科研功能，配套创新产业孵化空间和未来社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布局科技园区和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联动，培育多元创新空间。

优化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布局。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位为省级高新区，优先发展主导产业锂电新能源，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食品加工，创新发展宝玉石、碳酸钙、电子电容三大优势产业，形成“一心一轴五片区”的空间格局。“一心”即在许广

高速以西，东杨路以北区域打造产业开发区的产业服务中心，配套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商务、休闲娱乐等功能；“一轴”即沿环城南路—工业西大道—工业北大道—东杨路打造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轴，依次布局宝玉石、食品加工、电子电容、锂电新能源等产业；“五片区”即打造宝玉石文化产业、农特产品加工乡村振兴产业、电子电容产业、电池产业、碳酸钙产业等五个产业集聚区。

——强化用地保障。将产业开发区发展空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稳妥保障发展用地。稳步推进产业开发区整合扩区、调整和升级工作，推进其“量质双升”。鼓励以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小而散的各类园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

——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完善产业开发区规划标准，按照产业定位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合理设置路网密度，降低道路宽度、绿地率。加强产业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土地审批、土地供应、土地核验等环节衔接，防止土地低效利用。抓实“五好”园区建设，促进产业开发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对融合研发、创意、设计、检测、中试等新业态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加大保障力度。支持循环产业园建设，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

规范化、清洁化利用。支持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推动产城融合。全面推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鼓励企业在不影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推动地上地下立体分层开发，促进产业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乡村产业空间发展策略与方向。围绕“特色农业之县”发展目标，着力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基地，积极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深度推进产村、产镇、产园融合，实现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的深度融合。引入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鼓励在郊区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规模化农业加工产业应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但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乡村。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产业开发区边界划定。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理念，统筹城镇建设和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加快调区扩区步伐，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优化后产业开发区边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形成宝玉石文化产业、农特产品加工乡村振兴产业、电子电容产业、电池产业、

碳酸钙产业等五个产业集聚区。

——宝玉石文化产业集聚区。指由官山路、隆武路、香花路及环城南路围合的区域，主要发展宝玉石加工、交易展销、科技研发、商贸商务、娱乐休闲等产业。

——农特产品加工乡村振兴产业集聚区。指由香花路、隆武路、桔园路及三角坪路围合的区域，主要发展畜禽加工、果蔬加工等产业。

——电子电容产业集聚区。指由环城南路以南、武水大道以西区域及桔园路、工业西大道、纵二路及横八路围合的区域，主要发展电子容器、电子材料、医疗电子、电子设备产品等产业。

——电池产业集聚区。指由桔园路、三角坪路、许广高速、临武大道、李家路及大江山生态公园围合的区域及许广高速以东，临武220千伏变电站以南，双塘路以西，铁路货运站场以北的区域，主要发展锂电新能源等产业。

——碳酸钙产业集聚区。指由水东镇纵三路、水东大道、工业大道、康乐路围合的区域，主要发展碳酸钙矿石加工、碳酸钙产品生产等产业。

规划分区细化。严格落实郴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产业开发区分区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进一

步细化至二级分区。产业开发区（含县城片区及水东碳酸钙产业园片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控制在525.07公顷以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工业发展区面积控制在459.51公顷以内，物流仓储区面积控制在27.06公顷以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面积控制在516.78公顷以内，占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的92.67%。

邻避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强化环境准入与节能减排管控约束，筑牢安全防线。

按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禁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建立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设定污染企业进入门槛，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局。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严格控制产业开发区周边土地利用，划定安全防护距离，根据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的要求确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设施安全间距应严格遵循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产业开发区周边应根据安全卫生防护规范要求划定防护距离，缓冲带及防护距离范围应纳入规划管控区，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疗养、学校及

食品药品企业等项目。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具备重金属处理工艺，锂电新能源产业应解决好锂渣去向问题。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县域层面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行政村”四级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县城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乡镇地区建立城乡社区生活圈，部分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可与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完善行政、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商业服务等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建设高水平的高中和职业高等院校，以及具有区域服务功能的文体场馆、医疗、养老、旅游、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等设施，服务于全县居民生活需要。

——重点镇公共服务中心。完善文化站、卫生院、中小学、防疫站、派出所等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小型超市、百货店、区域性的旅游服务设施，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一般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完善文化站、卫生

院、中小学、防疫站、派出所等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小型超市、百货店，服务于本乡镇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完善村文化室、群众健身场、幼儿园、卫生室、商店，服务于本村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打造宜居城乡生活圈。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支持面积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新建或改扩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至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十五分钟步行距离，即1—1.50千米为服务半径，对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和品质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村镇地区依托居民点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各类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和公共事业服务网点，构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乡村便民生活圈。

——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行政村”四级设置本辖区的经

济、社会、文化行政管理机构。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根据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规划“五馆一中心”（博物馆、图书管、青少年馆、文化馆、美术馆、文体中心）；重点镇按照配建标准设置图书馆、文化站以及影剧院；一般镇按照要求设置标准文化活动站等；行政村设置文化大院，方便村民生活和娱乐。

——教育设施。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满足城乡居民接受平等、优质教育的需求。中小学用地布局中生均用地标准、学校占地面积建设指标、班级规模标准原则上按照最新版《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实现城镇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1千米，农村学校根据集镇、村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设置职业教育、党校、特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每个乡镇原则上都应设置标准化寄宿制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应设置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依据群众意愿保留或设置教学点。规划利用农村小学布局调整闲置的校舍改建为村级幼儿园或留守儿童中心，在农村小学富余校址增设附属幼儿园。

——体育设施。大力推进“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中心城区设置体育中心和体育公园，重点镇配套建设体育场、灯光球场和多功能健身场地，一般镇配套灯光球场和多功能健身场地，行政村配套标准化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

——医疗卫生设施。以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强化公共卫生管理和基本医疗服务保障为重点，按照保障可及、综合服务、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的原则，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和其它类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体系。中心城区设置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病院和疗养护理中心，重点镇配置乡镇中心卫生院，一般镇设置乡镇卫生院，行政村配置卫生室，景点、景区配置医疗服务点。

——养老服务。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结构趋于合理，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建设一所集康复治疗、医疗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完善社区长者饭堂、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网络，助餐配餐、医养结合、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覆盖更多老人。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将达到

100%。

——社会福利服务。构建更加主动全面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慈善资源与救助需求的高效精准对接，达成弱有所扶的目标。构建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抓好未成年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构建无障碍公共活动网络，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与辅助设施建设。

——殡葬设施。保留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加快完善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为群众提供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旅游服务设施。中心城区建设全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镇建设区域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特色村庄、景点、景区、旅游基地等设置旅游服务网点。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建立节约集约的用地机制。以盘活存量空间、核定建设总量、合理挖潜流量、统筹增量资源、强化资源配置为导向，优化并完善用地机制。

——盘活存量空间。大力推动土地内部挖潜，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通过存量土地挖潜与新增

土地供应双控机制双管齐下，推动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实现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提高；继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利用、供而未用土地开工力度以及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探索建立“以存量定增量”的挂钩制度；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不断拓展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框定建设总量。提升节约集约水平，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至2035年，县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22.29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33.82平方千米以内。严格限制城市无序蔓延，引导城镇建设紧凑布局，优化土地配置，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战略，加大旧城改造和综合整治力度，促进中心城区功能完善提升。促进产业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

——合理挖潜流量。在建设用地总量稳定、增量管控的前提下，通过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手段，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保障城乡建设用地供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退出机制与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办法，推行“人地挂钩”政策，缓解城乡建设用地压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统筹增量资源。增量规模优先保障重大产业、

生态环保、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强化产业用地指标约束，严格产业准入管理。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市场配置效率，建立分层分类的差别化土地供应方式，探索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

——强化资源配置。强化市场机制高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节建设用地供求矛盾，降低土地开发成本，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积极制定促进工业用地流转的政策措施，降低二次流转成本，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存量土地“地尽其用”。完善地籍管理与土地登记工作，为土地市场交易提供清晰的产权界定与产权保护服务，最终建立成熟发育的土地市场。

稳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分类有序推进老城改造，疏导不适合发展的职能和产业，合理安排中心城区老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转换，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引导分散企业向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集中，促进工业集聚发展，提高用地集约水平。制定合理的城中村改造规划，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提高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实行产业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产业开发区低效建设用地，在保持环境适宜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以市场为主导，适应新产业、新业态

发展需求，鼓励混合产业用地复合利用，逐步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效率等标准。完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体系和实施机制。推动工业用地由以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方式并重转变，提高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比例。

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重点推广城市公交场站、城市新区建设中的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综合利用、无缝衔接、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利用模式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推广标准厂房，降低工业项目占地规模；引导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措施，减少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积极推进污染地、工矿废弃地的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创新，实现土地循环利用。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 提升城市品质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内涵发展，以人为本，围绕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优化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科学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规划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涉及舜峰镇、武水镇、南强镇3个乡镇，包括成仙观社区、武江社区、车头村全域以及东云社区、韩山社区、邝家社区、南塔社区、曾家岭村、邓家村、东城村、杜家村、黄莲村、李家村、力鸭村、刘家村、慕冲村、山青村、双塘村、陶家村、西城村、玉屏村、渣塘村部分区域，共涉及6个社区、16个行政村，总面积约2117.92公顷。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临武县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拓西进、南延北优”，重点提升老城区城市品质，实现内涵式精明增长。

中心城区发展规模。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17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631.71公顷

以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95.52公顷以内。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构建“一圈两带，一心两轴三组团”的中心城区整体空间结构。“一圈”即外围生态圈，包括东面的大江山生态公园、南面的挂榜山郊野公园、西面的舜峰山公园、北面的黄龙山郊野公园；“两带”即贯穿县中心城区的武水河、沙市河两条沿河风光带；“一心”即位于解放路—晴岚路周边区域的行政商业核心；“两轴”即临武大道和环城南路—工业大道两条东西向的城市主要发展轴线，连接西部主城区和东部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两个发展片区的联系纽带；“三组团”即武北居住组团，武南居住组团、城东产业组团。

——武北居住组团。位于武水河以北、沙市河以西区域，主要职能为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和居住，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83.32公顷以内，人口规模9.70万。重点推进城中村有机更新，增加公共空间，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

——武南居住组团。位于武水河以南、沙市河以东区域，主要职能为综合服务、文化体育和居住，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76.14公顷以内，人口规

模6.70万。逐步完善各项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带动整个区域的开发和建设。

——城东产业组团。位于东部的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36.06公顷以内，人口规模0.60万。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食品加工、宝玉石、电子电容等产业，配套商贸物流等功能。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明确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区内正负面准入清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武水河、沙市河、挂榜山区域，总面积80.34公顷。

——农田保护区。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产业区西侧，许广高速沿线，总面积5.61公顷。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特色产业、特殊用途的建设区域，城镇发展区总面积1751.56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1633.63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117.93公顷。城镇开发

边界内深化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划定7类功能分区。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临武西部主城区,总面积827.12公顷;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临武西部主城区,总面积183.54公顷;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解放北路沿线区域、华夏微影(临武)龙文化微电影城及通天玉器城周边区域,总面积78.61公顷;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面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411.94公顷;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北部,总面积27.58公顷;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武水河及沙市河沿线区域、黄龙山植物园等,总面积89.50公顷;交通枢纽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廻峰公园南面的汽车总站,总面积15.34公顷。

——乡村发展区。结合临武实际,对乡村发展区细分2类功能分区。乡村发展区总面积280.41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33.97公顷,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林业发展区246.44公顷,是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合理组织各类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598.3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4.43%，均为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70.5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9.8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82.3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74%。

——工矿用地。提升产业用地效率，积极推动传统工业园区内低效产业用地的整合提升。规划工矿用地345.25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9.87%，均为工业用地。在开发边界外围规划部分其他城镇建设区作为锂电产业战略预留用地。

——仓储用地。实施工矿、仓储物流等生产用地总量控制和整合，规划仓储用地22.1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27%，均为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按照多中心、网络化、分布式的要求优化基础设施的系统布局，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规划交通运输用地311.8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7.95%。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48.4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7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14.7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60%。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1.8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11%。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8.38公顷以内，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4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3.97公顷，主要为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货运站场，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95%。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居住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至2035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598.30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35.29%；人均居住用地约35平方米，加强住房保障，改善居住品质，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武北居住组团。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引导人口向南向东疏解。重点结合社区微改造为原住民

提供更多公共空间，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质量。

——武南居住组团。合理新增高品质居住用地规模，配套多样化住宅类型，吸引人才落户。

——城东产业组团。结合就业较为集中的产业开发区配套多样化居住产品。按照集约节约土地利用原则，鼓励开发区内的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员工宿舍，保障产业工人住房需求，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住房保障。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城市发展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以居住为主、以市民消费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多渠道增加租赁性住房，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制度。至2035年，政策保障性住房的总比例达到10%左右，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住房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不宜过高，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划临武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联系方式主要有航空、铁路、高速公路。

——航空。在舜峰镇北部建设临武龙宫通用机场。

——铁路。规划将坪木铁路向西延伸至产业开发区东部。

——高速公路。许广高速公路位于中心城区东部，并设置一处高速出入口。

——客运枢纽。临武县二级客运站位于临武大道与官山路交叉口。

——货运枢纽。规划依托坪木铁路延伸线建设铁路货运站场。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规划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建设开放街区，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优化。至2035年，交通结构趋于合理，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道路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

——主干道规划。按间距500—1000米的原则布置，红线宽度控制在24—40米，道路网密度为2.80千米/平方千米。构建“六纵六横”的结构性主干道路网。“六纵”即环城西路、解放路、晴岚路、官山路、武水大道、工业北大道，“六横”即环城北路、东云路、临武大道、大武路、隆武路、环城南路—工业西大道。

——次干路规划。按间距400—500米的原则布置，红线宽度控制在24—32米，道路网密度为1.20千米/平方千米。在大型交通枢纽、可能引发大量交通的公共建筑附近及连接重要骨架道路的次干路，应以交通通

行为主；一般生活性次干路，应优先满足公交和行人的通行要求；景观性次干路，应满足其观赏、游览和休憩的需要。

——支路规划。按间距150—250米的原则布置，红线宽度控制在12—24米，道路网密度为4千米/平方千米。

——主要交叉口规划。主次干道交叉口设置信号灯控制，对所有新建设的道路交叉口以及有改造条件的交叉口采取展宽进出道路红线、增加进出交叉口的车道等措施实施优化，在距离交叉口70—100米范围内，增加2—4个车道宽度。规划控制临武高速互通、东杨路下穿许广高速涵洞、工业西大道上跨许广高速的分离式立交桥。

——交通设施规划。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10个，规划加油站网点15个，在产业开发区东侧规划LNG加气站1座。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形成服务半径2.50千米的公共充电网络，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配置比例不低于1:8。

——公共交通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塑造合理的城市交通方式结构。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交通使用效率，促进客运交通一体化建设。公交线路主要依托主次干路进行设置，覆盖区内大部分主次

干路及部分支路，公交线路网密度达到2千米/平方千米。公交站点主要依托公共中心、邻里中心进行设置。按500米服务半径计算，规划站点应能实现覆盖区内90%以上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公交停保场1处，首末站4处，规划公交场站面积8.20公顷。

——慢行系统规划。至2035年，慢行系统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形成“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模式，建成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的理念，逐步连线成网、联网成片，形成“成网好用”的慢行交通系统。构建“四纵四横两带”的绿道网结构，“四纵”即解放路、晴岚路、官山路、武水大道，“四横”即东云路、临武大道、大武路、隆武路，“两带”即武水河风光带与沙市河风光带。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调整结构、分级配置、布局均衡、适度超前”的原则，形成“县级—组团中心—社区中心”的公共活动中心体系。规划中心城区形成行政中心、商业商务中心、文体公共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区域，作为中心城区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依托舜峰镇政府、武水镇政府、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结合主要交通干道、交通枢纽和公共空间设置三个组团综合服务中心。

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三级生活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十五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5—10万人，服务半径约为1000米。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0.51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0.03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05%。

——教育用地。规划教育用地101.38公顷，人均教育用地面积达6平方米。保留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完善校园配套设施。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中小学的服务半径在城区各处布置中小学，规划9所小学、4所初中、4所九年制学校、1所十二年制学校、2所高中、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文化用地。规划文化用地1.76公顷，规划在东云路与武水河交汇处新建设县博物馆，内设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在探花公园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在华夏微影（临武）龙文化微电影城新建公益电影放映中心和游客接待中心，在大武路与官山路交汇处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完善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人均文化用地面积不低

于0.80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5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达0.88平方米，中心城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10床。规划保留现状县中医院、舜峰镇卫生院、武水镇卫生院，迁建县人民医院并设置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搬迁至原人民医院位置，新建工业园卫生院，统筹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

——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10.73公顷，县级体育设施依托现状文体中心集中布置在沙市片区。建设乡镇级体育设施，每5—8万人设置一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完善社区（村）级体育设施，结合街头绿地、开敞空间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结合黄龙山打造体育公园。完善中心城区体育场地及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60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社会福利用地0.71公顷，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45张。保留现状县社会福利院（含敬老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及武水镇敬老院。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工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人均

综合用水量指标为450L/人·日，总用水量为7.65万m³/d。

——供水规划。规划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长河水库与莽山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加快桐柏山水库的建设，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建设，保障城市给水安全。保留临武县第一水厂，设计供水量5万m³/d。在大江山新建临武县第二水厂，供水量5万m³/d，预留远期扩容至10万m³/d的用地，实现南强镇、武水镇、舜峰镇、汾市镇、花塘乡、楚江镇6个乡镇的城乡一体化供水。至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2%。

——节水措施。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坚持量水而行，适水发展。强化节水指标刚性约束，实施水资源承载力分区管控，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逐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构建城镇高效供水系统，推动全行业、全社会节水，加强节水监督考核。

排水工程规划。中心城区近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部分分流制，远期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至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3%以上；至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污水污

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估算，日变化系数取1.15，则中心城区污水量为7.04万m³/d。

——污水处理厂。将临武县污水处理厂由2万m³/d扩容至3万m³/d，用地面积3.40公顷；将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0.50万m³/d扩容至1万m³/d，用地面积3.44公顷；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万m³/d，用地面积3.93公顷。污水采用分片区收集的方式进入截污干管内，再收集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产业开发区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由排放单位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雨水及溢流污染控制。提质雨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合流管线，完善雨污水管网系统；实施重点低洼区域排水系统改造，增设集水井和抽排设施；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自然调蓄空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

——黑臭水体治理。至2025年，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至2035年，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统筹协调区域综合治理，将影响城市建成区水质的上游水体，纳入流域治理工作同步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贯彻低影响发展理念，加强雨洪管理，实现雨水径流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年径流污染控制率75%。鼓励开展雨水资源综合循环

利用。至2025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7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供电工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最大电力负荷219MW。保留中心城区东北部的临武220千伏变电站及4座110千伏变电站，规划2座220千伏变电站和2座110千伏变电站。规划的4座变电站主要服务产业开发区，保障生产用电需求，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站建设，保障城市给水安全。220、110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分别控制在30—40米、15—25米。规划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和普及。至2035年，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和公共场所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形成服务半径2.50千米的公共充电网络。

燃气设施规划。在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交叉口处新建一座天然气综合站，包括天然气接收门站、LNG气化站等功能。保留并改造环城北路的气化站，储气能力由100立方米提升至400立方米。在产业开发区规划一座LNG加气站。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的3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供热工程规划。在第二水厂东侧规划1座集中供热

设施，为临武县产业开发区锂电新能源产业供热。

通信工程规划。至2035年，在武北组团建设现代化的电信总部，在武南组团建设电信所。中心邮政局按区域设置，服务人口10万人以上；一般支局按居住区设置，服务人口3—5万人；邮政所服务人口1.5—2万人。5G基站选址应满足容量需求和网络覆盖要求，在网络覆盖要求上，应满足人口密集区和城市主要通道沿线的5G通信需求。独立占地型通讯设施距离城市道路交叉道口应大于或等于20米，小于20米的采用附挂公共设施。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75%；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5%。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废弃物回收和管理技术政策，提高无害化利用水平。

——生活垃圾预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指标为1.20千克/（人·日），居住人口变动系数取1.05，不均匀系数取1.20。至2035年，生活垃圾产量为257吨/日。

——废弃物收运处置规划。生活垃圾方面，在中心城区建设4处垃圾转运站，将生活垃圾转运至花塘乡靛江村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运送至嘉禾县进行焚烧处理。厨余垃圾方面，结合垃圾中转站建立餐厨垃圾处

理中心，对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方面，在中心城区周边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立建筑垃圾分选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5%。

智慧城市建設。围绕增加发展能力、提高应用水平和优化发展环境三大目标，建立基础设施、智慧应用、智慧生态三大体系，建成相对完善的城市信息通讯技术环境和可扩充、面向未来的智慧临武系统框架。争取智慧化宜居民生、智慧化公共服务、智慧化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市前列。建设智慧临武大数据中心，结合设置智慧临武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整合部门资源，构建信息共享、交换、开放的数据枢纽，逐步形成聚合、分析、决策的智慧核心。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构建以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网络化的城市绿地系统。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以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114.76公顷，生态绿地204公顷（非建设用地，但纳入绿线进行保护），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6.75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含郊野公园）。

公园绿地。规划建设由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形成类型丰

富、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城市公园绿地。规划利用城区外围自然山体打造黄龙山、舜峰山、挂榜山和大江山四处郊野公园，提质改造廻峰公园、黄龙山植物园2处城市综合公园，均衡设置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新建建筑退让武水河及沙市河滨河绿带的距离控制在10米以上。

广场用地。规划形成以游憩、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广场6处，包括舜峰广场、迎宾广场、廻峰广场、黄龙山广场、溱水关文化广场、文体广场。

防护绿地。按照规范要求，合理确定高速公路、结构性主干路、铁路、高压走廊等各类防护绿地的宽度。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按照相关标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

附属绿地。中心城区的道路、居住区、公共设施、工业区、仓储设施、对外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特殊用地均应按相关标准配套建设附属绿地。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中心城区现有6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临武明清门楼群—义门、临武明清门楼群—世科亭；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杜家隐园、中央红军红五军团临武作战司令部旧址、湘粤古道（临连段）；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即陶家古遗址。

保护要求和措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活化利用目标。通过历史文化遗产和地方特色的展示利用，进一步彰显临武县地方特色，传承临武县文化脉络。

活化利用策略。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与公共服务、文体设施等为主的用地进行功能复合，亦可用作广场、公园等游览、参观、休憩的公共开放空间，使历史文化资源与规划用地功能融合叠加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文化旅游相结合，促进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规划在中心城区探花公园内设置临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文化提供传承展示的场所空间。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建立由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人防设施以及地下市政设施等组成的复合型地下空间体系，由浅至深逐步进行地下空间的开发，强化地下空间的系统化、网络化及综合化利用。引入人防建设新观念和新思路，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来促进人防工程体系及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建设，强化平战结合利用，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地下空间规模。至2035年，临武县中心城区各类地下空间规模不应小于42.50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小于2.50平方米。

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利用。主要以浅层（0m~-15m）和次浅层（-15m~-30m）为主。浅层主要安排地下停车、交通集散、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次浅层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深层（-30m~-50m）和深层（-50m以下）地下空间以远景预留为主，安排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及其他预留功能。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结合行政中心、文体中心、

新人民医院规划三处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平时作为商业、市政、社会停车等空间。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排涝规划。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50年校核标准设防，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中心城区排涝采用自排方式，按雨水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并选择合适地点修建涵闸，将雨水通过沟渠或市政管网引至涵闸集中排放。

防震减灾规划。中心城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基本烈度VI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避难疏散场地。至2035年，应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共计4个，分别为黄龙山植物园、廻峰公园、文体中

心（沙溪湖公园）、汽车总站，每处规模不小于1公顷，服务半径约2—3千米，步行30分钟之内可以到达。临时避难场所。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广场、专业绿地、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设置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为500米左右，步行大约10分钟之内可以到达，场址有效面积宜大于2000平方米。

——避震疏散通道。以许广高速、G647、S219等公路为对外联系的骨干道路，以环城路、临武大道、武水大道等城市干道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控制，保证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疏散通道。每个对外联系方向应至少拥有两条出口通道。

——物资储备。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能力，推进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加强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建设。县、乡两级政府分别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分别明确两级仓储的储备目录、储备总量和储备结构，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规划临武县中心城区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至2035年，战时疏散人口为总人口的60%，城镇开发边界内战时留城人口占平时人口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0.60平方米，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及鸣

响率达100%。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城市人防应围绕“独立防护、连片成网、走藏结合、配套建设”的总体防护要求开展防护。重要建筑及高层建筑地下按人防工事的标准设置地下室或地下停车场,新建、改建的居住区结合公建和绿地设置人防工程设施,对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进行重点工程建设。

消防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设置3处消防站,包括一处一级消防站、两处二级消防站,每座责任区面积均不大于7平方千米。规划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城区范围主要位于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少量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根据该区域的地质构造特点,中心城区内建设项目应重点防治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防灾体系,加强对人类工程活动中的行政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措施以生态治理为主,辅以工程治理。在建设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危险性仓储及生产设施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预防地质灾害发生。

危险品管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包括储罐和堆场），必须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原则上禁止在城市主干道、重要公建及基础设施附近及老城区新建、扩建任何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交易场所。完善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通行时间和线路，在规划建成区外围设置危险品运输线路以保障城市安全。

防寒抗冻规划。积极应对灾害性雨雪冰冻天气，建立防寒抗冻长效机制，全面做好防范措施，完善防寒抗冻预案。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密切配合、社会动员”的救灾工作机制，全力减少极寒天气对人民生活、生产造成影响，确保防寒抗冻各项措施到位。

雷电灾害防治规划。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需要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其它防雷规范的要求，并由具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或者施工。进行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不得交付施工。

疫情防控。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县级—街道—社区”三个层级医疗救护体系，强化基层医疗设施的配套。医疗急救中心按服务半径5—10千米的标准

设置，医疗救护工程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第十二节 “四线” 管控

城市绿线。规划将城市各类公园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廻峰公园、黄龙山植物园、沙溪湖公园、挂榜山郊野公园、滨河绿带等，划定城市绿线178.65公顷。城市绿线在保持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规划将武水河、沙市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定为城市蓝线范围，划定城市蓝线28.92公顷。城市蓝线在保持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黄线。规划将客货运站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燃气门站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划定城市黄线27.87公顷。县级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范围和控制要求保持不变，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县级以下的按总量进行控制，范围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细规划单元内进行调

整。

城市紫线。严格保护中心城区内的明清门楼群、红色革命旧址等6处文保单位，待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具体保护范围后纳入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后期新增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也应纳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范围和控制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类型。按照更新对象，将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内的潜在存量用地划分为整治型、调整型、重构型三种类型，针对三种不同的更新改造类型，在用地功能规划、开放空间营造等方面推行不同的发展策略。

——整治型主要为武北组团、武南组团的老旧小区及城中村。该类型城市更新主要对房屋的配套设施和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更新，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重点推动临武老旧小区改造、东云路西段城中村改造、城关农贸市场及周边区域整治改造等工程，优化片区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调整型主要分布在韩山路周边及中心城区中

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区域，包括杜家古村和西城古村等区域。调整型地区重点加强对整体历史环境、文物保护点的保护。按照保护历史、延续文脉、循序渐进的原则，严格落实紫线管制要求，对拆除重建行为实施严格管控，重点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管理，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实施建设用地清退。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新建建筑必须与原有建筑风貌相协调，禁止私自搭建和建设破坏历史风貌的建筑。

——重构型主要分布在东云路等干道沿线区域，该区域以拆除、重建为主。逐步搬迁腾退东云路等干道沿线不符合片区功能的用地以及老旧单位用地，更新干道两侧功能。

城市更新原则和策略。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个维度进行评估。根据城市体检结果，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的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制定城市更新规划，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要保护好历史文脉和文物古迹，城市更新策略应与地方特色有机结合，不得破坏城市文脉与地方特色。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优化老城区功能结构。以城市更新改造为抓手，在老城区实施“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通过“腾笼换鸟”盘活闲置地、荒废地等低效用地，逐步实现老城区功能的完善和优化。

完善老城区设施配套。打通交通“微循环”，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增补社会停车设施，不断改善老城区交通出行条件。提升给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完善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提升老城区环境品质。强化功能及人口疏解，逐步降低老城区人口密度。优先对居住密度过高、基础设施薄弱的区域实施改造，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提升绿地景观品质，增补特色开敞空间，营造优美且富有活力的生活空间。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结构。强化城市设计，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环两廊三区五轴多节点”的城市空间格局。

“一环”指中心城区外围由黄龙山、大江山、挂榜山、舜峰山以及生态农田围合而成的山水田园生态环；“两廊”指武水河生态休闲风光带和沙市河休闲风光廊道；

“三区”指商业商务区、生活居住区、工业生产区三类城市景观风貌分区；“五轴”指依托东云路、临武

大道、隆武路、晴岚路、官山路五条城市干道形成的道路景观轴线；“多节点”指重点打造入口门户广场、迴峰塔、临武文体中心、宝玉石产业中心、县人民政府等多处城市地标节点。

开发强度管控。结合临武县现状建设情况及新区开发需要，将县中心城区划分五个开发强度等级。

——强度一级分区主要包括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教育用地等，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1.0，建筑限高18米。

——强度二级分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2.0，建筑限高30米。

——强度三级分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2.0—2.5，建筑限高54米。

——强度四级分区主要为商业商务区，建筑以多层与高层为主，容积率2.5—3.0，建筑限高54米。

——强度五级分区主要为现状已批或已建的高强度开发项目，容积率3.0以上，建筑限高80米。

建筑风貌管控。将中心城区风貌划分为商业商务区、生活居住区、工业生产区三类分区。商业商务区强调繁华活力、集约高效空间的塑造，生活居住区强调生活空间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便捷性，工业生产区

强调功能组团防护，科技现代、生态低碳园区的形象营造。

公共空间体系塑造。将山水廊道、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滨水空间、街道空间和景观型道路纳入公共空间系统，形成以武水河风光带、沙市河风光带、廻峰公园、挂榜山公园、黄龙山植物园等为代表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开放空间体系，在韩张公园南面打造韩张广场。强化主题特色空间的营造，提升公共空间的艺术品质，亮化美化城市夜景，在城东进城节点塑造千年古邑特色雕塑，彰显临武城市形象。

视域视廊管控。规划重点控制入口门户广场—廻峰塔、舜峰山—廻峰塔、黄龙山—廻峰塔、挂榜山—廻峰塔四条视线通廊。

天际线管控。保证城市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的视线通透性，避免连续板式高层布局，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结合中心城区的河道、车道和开敞空间形成视线通廊，丰富沿街的城市天际线。

建筑高度引导。规划高层建筑主要分布在城市干道的两侧和城市核心区域，优化城区高度分区，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18层。

城市地标系统管控。重点打造文体中心、廻峰塔等城市地标，强化相关区域的风貌管控及景观提升，擦亮地标符号，提质人文景观，刻画历史场景，塑造

场所精神，提升城市形象。

城市重要界面。加强滨河绿化建设，将河流两侧20米控制为开敞空间，注重滨河岸线的打造，构建公共、连续、安全的滨水步道，营造主题特色滨水空间。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划分原则。依据行政区界、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和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研究和开展详细规划的基本空间单元。中心城区应实现详规编制单元全覆盖，相邻详规编制单元之间不得重叠和留有空隙。

详规编制单元。中心城区划分为6个详规编制单元，分别为A单元西城片区、B单元武北片区、C单元沙市片区、D单元武南片区、E单元香花片区、F单元东城片区。详规编制单元作为中心城区规划人口、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等核心指标分解的基本单元，在下一次的规划编制中，建立规划单元指标统筹协调机制，在确保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各单元规划核心指标可在单元内进行动态平衡，保障规划实施。

专栏 7-1 规划中心城区详细编制单元

一、西城片区（A 单元）

- 1.功能管控。该单元类型为商业商务单元，主导功能以商业、居住为主。
- 2.指标管控。用地规模 247.01 公顷，建设用地 241.53 公顷，开发强度 1.60，人

口规模 3.00 万人，各类用地绿地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约束管控。

二、武北片区（B 单元）

1.功能管控。该单元类型为宜居生活单元，主导功能以居住、绿地休闲为主。

2.指标管控。用地规模 229.69 公顷，建设用地 216.26 公顷，开发强度 1.60，人口规模 2.50 万人，各类用地绿地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约束管控。

三、沙市片区（C 单元）

1.功能管控。该单元类型为宜居生活单元，主导功能以居住为主。

2.指标管控。用地规模 238.00 公顷，建设用地 228.11 公顷，开发强度 2.20，人口规模 3.70 万人，各类用地绿地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约束管控。

四、武南片区（D 单元）

1.功能管控。该单元类型为综合服务单元，主导功能以居住、行政办公、绿地休闲为主。

2.指标管控。用地规模 500.68 公顷，建设用地 243.59 公顷，开发强度 1.80，人口规模 4.50 万人，各类用地绿地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约束管控。

五、香花片区（E 单元）

1.功能管控。该单元类型为宜居生活单元，主导功能以居住为主。

2.指标管控。用地规模 166.75 公顷，建设用地 165.12 公顷，开发强度 2.20，人口规模 2.90 万人，各类用地绿地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约束管控。

六、东城片区（F 单元）

1.功能管控。该单元类型为工业发展单元，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

2.指标管控。用地规模 733.95 公顷，建设用地 600.91 公顷，开发强度 1.20，人口规模 0.4 万人，各类用地绿地率参照相关规范进行约束管控。

第八章 传承保护历史文化 彰显千年古县 特色风貌

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重塑千年古县神韵，彰显临武特色魅力。优化以传承红色基因为主线的革命文化资源价值，展现以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宜游性为核心的山水景观特色，拓展以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文脉传承延续为主体的历史文化空间载体，营造城乡多元景观风貌，形成具有鲜明标志性、强大辐射力和深远影响力的美丽宜居家园。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争取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申报工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彰显临武县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临武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包括物质性要素的保护和非物质性要素的保护两个层次。物质性要素的保护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的保护，非物质性要素的

保护主要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申报汾市镇为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麦市镇上乔村（同时为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武水镇坦下村、水东镇乐岭村、汾市镇南福村、花塘乡石门村、汾市镇龙归坪村、水东镇油湾村7个中国传统村落。强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调查及创建工作，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并将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临武县各级文保单位9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65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划定，并实施控制管理。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临武县历史建筑11栋（其中确定数量9栋，公布数量2栋），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为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保护临武县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共43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6项、市级10项、县级26项。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传承人保护体系，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旅游相结合，积极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建立专项基金，扶持和激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重点落实中心城区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中心城区以外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以批准的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与周边山水环境整体保护，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空间环境相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

行；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盘活历史文化空间资源，促进反映临武文化特质、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公众情感记忆、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建设临武县历史文化博物馆等必要的公共设施，让城乡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特色文化展示与利用。依托临武特色文化资源，以品牌建设为突破口，打造文化产业园、文旅综合体、文旅乡镇、主题文化商业街区、特色民俗村等文旅结合业态，实现“资源—品牌—产业—效益—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重点开发舜文化、龙文化、玉文化、傩文化、矿文化及新兴文化等文旅产品，通过“特色文化+旅游”推进临武县“文化复兴”大发展。

——革命历史文物保护利用。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切实维护革命历史文物本体安全和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最大限度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深挖红色文化资源，依托北岸村、小湾村、芹塘村、贝溪起义旧址等系列红色故事和革命遗址，联动郴州市湘南起义等重大革命事件及军民融合大事件，建设一批红色旅游景区、红色村镇、教育展示基地等红色精品项目，并积极融入区域红色旅游线路。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构建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推动临武县文旅产业的转型升级及融合发展，打响“千年古县·龙源临武”的文旅品牌，将临武县建设成为集自然风光游览、生态休闲度假、红色文化教育、高山康养运动、工矿旅游体验、温泉养生娱乐、乡村生活体验于一体的山地森林生态休闲养生之城，打造国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度假胜地。构建“一核二带三圈”的文化旅游发展格局，“一核”即将中心城区打造为集千年历史与现代文明、文化体验与休闲度假、美食经济与夜游经济于一体的文旅休闲城，“二带”即重点打造武水河田园休闲风光带及秦汉古道历史文化旅游带，“三圈”即构建西瑶绿谷生态旅游圈、通天山龙文化旅游圈及乡村休闲旅游圈三个旅游圈。重点策划西瑶绿谷、通天山生态文化游、临武红色文化游、徐霞客临武之旅、龙文化游、工矿文化特色游、秦汉古道徒步游、临武汾市镇农耕休闲乡村旅游廊道等文旅精品线路。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结合临武县文化资源特色及旅游市场发展需求，以“旅游+”、“文化+”为理念，着力深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工矿文化、古村文化、非遗文化、体育会展、乡村振兴七个方面与旅游的融合。以秦汉古道及节点开发为契机，推动多维度文旅融合，促进多元文化繁荣发展；依托北岸村、

小湾村、贝溪起义旧址等系列红色故事和革命遗址，实现临武县红色文化的传承；推进工业产品观光游，建设碳酸钙产业园、舜源野生茶加工园、舜华鸭业体验馆、工业科普观光园等景点；依托龙归坪村、油湾古村、上乔古村等古村资源，推动古村的再繁荣；强化非遗表演、文化再创作及微电影等输出，促进临武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充分发挥临武篮球、武术等体育会展优势，推动体育会展经济与旅游经济的融合发展；以西瑶绿谷、通天山景区、武水河、秦汉古道等为引线，联动周边特色乡村，实现景区旅游休闲与乡村度假的融合发展。

强化旅游设施支撑保障。推进旅游交通提质，加强主干道与旅游景区以及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立景区通往临武中心城区及周边重点景区的旅游专线，强化景区与郴州高铁站、北湖机场及周边县市旅游集散中心的无缝对接，设立低空旅游观光线路，建设西瑶绿谷特色旅游公路环线、环通天山特色旅游公路环线、东部乡村特色旅游公路环线等最美主题公路。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打造“县—乡镇—村”三级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县级旅游服务集散中心—景点/乡村旅游服务中心”两级旅游服务体系，引进适量四星级以上旅游酒店，积极发展多样化的度假民宿，完善旅游驿站、乡村休闲绿道、旅游市集、旅游厕所、停车场

等旅游服务设施配套。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整体风貌定位。通过分析临武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等状况，规划明确临武“千年古县，龙源临武，田园绿谷，南岭画城”的整体风貌定位，即形成“千年古县，龙源临武”的城乡整体风貌以及“田园绿谷，南岭画城”的自然生态风貌。

城乡风貌格局。依托临武山、水、丘岗、平原等地理和自然特色，规划构建“一带两山四区”的城乡风貌格局。“一带”即武水河城乡融合风貌核心展示带；“两山”即东山及西山两个自然生态风貌核心展示区；“四区”即形成现代城乡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秀美田园风貌区及魅力山林风貌区四类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全域风貌分区与管控。以塑造高品质魅力国土空间为目标，分别提出四类城乡风貌特色分区的差异化指引和管控要求。

——现代城乡风貌区。规划将中心城区控制为现代城乡风貌区，整体形成张弛有度、古今结合的城市空间形态。生活区以“乐活家园”为主题，营造充满活力氛围的城镇风貌；生产区以“工业风韵”为主题，强化现代化产业风貌。中心城区整体色彩宜清新淡雅，

根据不同的特色功能区进行色彩分区控制，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4米。

——历史文化风貌区。规划将汾市镇控制为历史文化风貌区，整体保护历史城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积极抢救保护古民居、古寺庙等历史建筑。

——秀美田园风貌区。规划将南强镇、万水乡等乡镇控制为秀美田园风貌区，基于田园资源本底形成“田园风光”主题。城乡建设采取组团式、低密度空间模式，控制整体的建设规模及开发强度，打造蓝绿网络，营造闲憩素雅的城乡氛围，形成示范性的生态田园风光形象。

——魅力山林风貌区。规划将西山瑶族乡等乡镇控制为美丽山林风貌区，基于林草资源本底形成“山林风光”主题。以保护山峦背景为出发点，控制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凸显城乡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显山露水、丘陵特色彰显的城乡风貌。

强化自然、历史、人文景观要素管控。优化临武县域整体空间形态，注重城乡风貌特色的差异性，保护重要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塑造临武特色的城乡景观风貌，构建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风貌体系。

——自然景观要素管控。对县域内自然的山体、绿地、河流等要素为主的自然景观要素，以保护为主，城镇的建设发展应充分遵从及合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

——历史景观要素管控。历史景观是城乡活力与特色的重要体现，是县域特色与风貌的重要构成要素，具体包括历史民俗传说、历史文化遗产等。反映临武特色的历史景观要素应进行重点保护和传承，其周边的开发建设应与之相协调。

——人工景观要素管控。人工景观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铁路、道路、建筑物、城市公共空间、城市天际轮廓线、城市雕塑、广告、城市标识物等。合理控制天际线、景观视廊、滨水岸线空间秩序、山体周边建筑高度，保证城乡空间显山、露水、透绿，塑造独具魅力的城市景观特色。加强对全域范围内铁路沿线、公路沿线、主要江河沿线的城乡环境风貌的管控，要整体规划设计，确保沿线城乡环境整洁、建设有序，建筑和自然风貌和谐统一。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保护镇村传统风貌，传承历史文脉，维护山水自然格局，强化生态廊道功能。镇村采取组团式布局，整体环境融入生态农林用地之中，保护传统城镇和村落特色。

镇风貌指引。坚持因地制宜、文化传承、生态优先的原则，对乡镇风貌进行引导。乡镇应保护自然环境，充分尊重周边地形地貌，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要素，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保护传统风貌格局，延续老街肌理和文脉特征；各乡镇新建住宅原则上以多层为主。

乡村风貌指引。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乡村生产生活等空间要素特征，对乡村风貌进行规划指引。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重修缮轻干预、延续传统风貌特色为原则，保护原有聚落形态，应避免重要景观环境、历史要素及村庄聚落形态受到破坏。重点修缮特色历史建筑，拆除乡村历史特色空间的违章搭建；加强重点建筑的修缮，延续历史建筑风格，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3层。

——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建设兼顾生产与生活的城乡风貌融合示范区为目标，重点整治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相邻地区，保证村庄道路的通畅，街道界面的整洁有序。在生产和生活空间内形成游园、广场等风貌节点空间，建设各自风貌主题景观，彰显乡村特色，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3层。

——生态保护和农业发展类村庄。以构建特色生态美景农村风貌为目标，重点整治房前屋后、村头村

尾和村庄内零星空地等，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尊重村庄原有聚落形态，滨水地区乡村体现水乡韵味，丘陵乡村充分体现自然、民族村居风貌，山地乡村依山就势，突出山村风貌，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3层。

——集聚提升类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为目标，重点实施村容村貌改善及“脏乱差”地区整治。保留现状乡村风格，新建建筑可采用简约现代风，整体与自然环境相契合，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3层。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 安全韧性城市

统筹发展与安全，守牢资源安全底线，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及能源资源开发空间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发展战略的支撑，保障对全县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促进要素高效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规划目标。强化对外交通，形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主要网络的对外交通系统，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以许广高速公路、国道G647线、国道G234线、省道S568线、省道S219线、省道S215线等为重点的现代化公路网络体系。

发展策略。着力提升对外交通，构建“铁公机”多元立体化对外交通体系。构建城乡一体的县域交通网络，整合县域交通系统，加强东西向交通联系，提高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效率。贯彻“绿色交通”和“智能交通”理念，构建绿色智慧的交通体系。

公路规划。持续完善以许广高速为主的县域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规划构建“两纵两横”的国省干线公

路网，“两纵”即G234和S215—S354，“两横”即G647和S568。加快建设S219绕城公路、S566旅游公路、杉木溪至花塘铺公路、深坑里至五里堆运矿公路等矿产运输通道。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适当拓宽农村公路宽度。

铁路规划。促进临武县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支撑“电池产业之都”建设，力争广清永高铁在临武设站；改造坪木铁路水东至坪石段，并向西延伸至临武中心城区与土楼冲区域，形成货运专线。

机场规划。加快推进临武县龙宫通用机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融入湖南省通用机场布局体系，助推临武农业发展、旅游观光等通用航空服务。

交通枢纽规划。规划公路客运站12个，其中二级客运站1个、三级客运站1个、便捷车站10个。保留现状东塔二级客运站和武源三级客运站，兼作旅游车站；中心城区外乡镇各规划一处便捷车站。沿坪木铁路规划三处铁路货运站场，一处结合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铁路口岸物流园设置，一处结合水东镇碳酸钙产业园设置，一处结合汾市镇土楼冲区域设置。

公交规划。打造“常规公交+快速公交+慢行”网络融合的城市公共交通网。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城乡公共交通的协调发展，提高一体化水平。公交站点中心城区按500—800米间距设置，郊区按800—1000

米间距设置，乡村地区结合公交线路在主要路口设招呼站。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至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全县水域空间保有量30.42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的优良水平，较大河流生态基流达标率达到95%的良好水平，河流湿地生态需水、湖泊生态需水、河流输沙等敏感生态需水量达到90%以上。

完善水源工程布局。挖掘现状水源潜力，新建桐柏山水库等13处重点水源工程，完善水源网点工程布局，缓解供需紧张地区水资源矛盾。推进水源功能调整和提质扩容。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需求，优化调整已建水源工程的开发利用。对部分已建水源工程开展扩容增效，提升供水能力。

——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桐柏山水库大中型水库水源工程，配套“五小”水利设施，完善水源网点工程布局。

——科学布局应急备用水源。逐步启动县级城市

应急备用或双（多）水源工程建设，适时推进区域水源联网，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城乡供水保证率和抗风险能力。

——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水资源紧缺地区，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工程，稳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提升和模式改善。

健全城乡供水网络。强化全县水资源配置能力，实施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水源分类供给、区域调剂互补，以长河水库为重点，协同宜章县推进“引宜章莽山水入临”水资源配置工程。构建骨干输配水通道，增强区域优质水源调剂互补能力，以打通骨干输配水通道为重点，联合优质水库水源，逐步建设联库成网、覆盖城乡的供水带。依据主要地形、水系及现有水厂布局和未来供水系统发展的趋势，加快构建全县供水工程“主骨架、大动脉”。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启动试点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逐步实现城乡饮水供给同网、同质、同服务。

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加强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加快城市防洪建设及中小河流治理，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加快实施城市防洪、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建设，

强化行蓄洪空间管控。继续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和河道清淤整治，完善城市排涝设施，加快完成现行防洪标准和现状城市格局下的防洪保护圈闭合及堤防提质达标。继续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和河道清淤整治，分阶段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进一步提高灌区用水保障程度。实施已建灌区现代化改造，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配套实施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和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逐步实现灌区现代化。改造过程中，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有效衔接，统筹灌排骨干和田间工程建设。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为解决临武县洪涝、供水、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水产业培育薄弱等问题，实施采取跨区域引水方案（河湖水系连通），满足全县的用水需求。实施“引宜章莽山水入临”工程、新建万水洞水库外引工程、大冲—黑塘水库连通工程、十八厅—通天水库连通工程等13处水库外引水连通工程。通过水库水源工程及水系连通工程对临武县水资源进行统筹，合理配置保障生产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规划划定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个，即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至2025年，临武县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全县有色金属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5%，全县砂石土矿类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率达100%，全部退出（废弃）矿山，除自然修复矿山，其余矿山全部工程修复，矿业发展转型与绿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采矿权总数控制在40个以内，其中砂石土矿控制在8家以内，根据本轮规划的勘查区块条件及政策规定适当增设含锂多金属矿探矿权，规划重点采矿建设项目41个。

至2035年，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提升到100%，建成一批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基地，规模以上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领矿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优化矿业发展总体布局。突出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以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综合考虑矿区现状和未来发展潜力，划定临武县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域，合理布局香花岭—香花铺能源资源基地，重点保障涉锂采矿项目落地，积极推进临武宝玉石产业经济区重点矿业经济区建设，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

产业园区建设深度融合，延长产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特色的锂电产业和宝玉石产业集群。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调控主要矿产勘查开发方向，重点勘查开发锂、锡等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战略性矿产。科学规划重点勘查区域，划定香花岭锡矿省级重点勘查区、临武香花岭—西山宝玉石市级重点勘查区，同时加快对含锂矿物矿区的勘查工作。

优化开发利用分区布局。合理设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的大中型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加大对含锂矿物矿区的开发利用力度，形成以香花岭、三十六湾、泡金山、鸡脚山等矿区为主的有色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区，以水东镇大理石及石灰岩矿、金江镇石墨矿及汾市镇页岩矿为主的矿产开发利用区。

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矿区实现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集中突破采矿、选矿、冶炼技术瓶颈，着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严格执行钨矿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保持铅、锌、锡现有产能，培育发展壮大锂矿、通天玉、矿泉水、碳酸钙等新兴产业，综合利用铌、钽等稀有金属及萤石，根据市场需求调节建筑石料用灰岩产能

产量。

整体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大中型矿山基本上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明确探矿权和采矿权设置区划原则，规范探矿权和开发准入退出机制。原则上可以规划勘查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编制特殊管控单元的详细规划。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采利用效率、矿产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电网通道规划。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市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分别控制在60—75米、30—40米、15—25米。

优化智能电网布局。改造现有的放射型电网结构

为闭合型电网结构，努力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深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资源型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三峡临武高岭光伏发电项目、三峡临武东狮光伏发电项目、临武县龙岭香花铺风电场、临武县金石岭风电场、临武县东冲岭风电场、临武县武源水鱼岭风电场、临武县横山岭风电场等项目建设。

燃气通道规划。引进管输天然气，改善天然气输配体系，形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导、LNG为应急保障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的供气模式。依托新粤浙国家干线天然气管道，大力推进桂阳—临武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宜章—临武天然气管道工程。规划在水东建设调压站一座，在武水镇山青村建设天然气末站，在楚江镇、万水乡预留调压站建设空间。管道安全距离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执行。

规划在楚江镇、麦市镇、香花镇、西山瑶族乡、镇南乡、万水乡各新建1座LNG瓶组气化站，保留舜峰镇、武水镇、万水乡、麦市镇、金江镇8座已建液化气储配站及香花镇、南强镇2座在建液化气储配站，远期规划在镇南乡及水东镇各新建1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供水工厂规划。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提高城镇供

水保障率。统筹区域水资源和各级城镇及工业用水，建立一体化的引水和供水工程，大力推行节约用水，建设节约型社会。至2035年，中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

——生产用水。围绕重点保障粮食主产区、产业开发区等用水需求，构建“一园两片三区”的用水格局。“一园”即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片”即长河、万水洞两个中型灌区；“三区”即东北部矿产资源开发区、中部新兴产业区和西南部生态产业区。以水库为节点、河流为脉络、水系连通工程为补充，蓄引提相结合，实现跨区域水资源调节。

——生活用水。构建“四片多点一体化”的饮用水格局。“四片”即中南部、北部、东部、西南部四个片区；“多点”即县域内包括长河、万水洞、桐柏山等在内的15座中小型水库；“一体化”即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引进莽山水库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5万m³/d。中南部地区依托长河水库、莽山水库、仙口水库大型水源建设规模化水厂，新建莽山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扩容长河水厂，将供水管网进行联网延伸，实现南强镇、武水镇、舜峰镇、汾市镇、花塘乡、楚江镇6个乡镇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北部地区依托万水洞、十八厅、李家冲水库等水源建设水厂，扩容万水洞水厂，并与其他水厂重组联网延伸，实现万水乡、麦市

镇、香花镇、镇南4个乡镇的城乡一体化供水。东部地区依托烟竹塘水库、铁坑泉水、莽山引水工程对水厂进行扩容、重组、管网联网延伸，实现水东镇、金江镇2个乡镇的城乡一体化供水。西南部新建武源水厂，水源为上游两水口山泉水，解决西山瑶族乡安全饮水问题。在城乡一体化供水无法覆盖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或微小型供水工程。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在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全面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共建共享，污水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水厂。在各乡镇推行污水处理模式多元化发展。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新区建设基本实现雨污分流，老城区更新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根据流域分区和污水量预测，合理统筹布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武水河截污干管改造、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临武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和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城乡供排水污水一体化管网配套设施项目。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现状排水管网改造，增强排水能力，结合城镇绿地广场增设雨水调蓄空间，在内涝高风险地区新建雨水调蓄池。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形成以国家各级输送电网为

主，地方小水电为补充的多元化电源体系，将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源接入电网，确保县域电力供应的安全稳定。对外加快电源输入通道建设，优化内部网架结构，中心城区实现单环网供电，农村地区电网改造率达到100%，以提高供电可靠性。

重点推进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布点和网架建设。在花塘乡新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保留现状220千伏国网临武变，将现状铺下110千伏变电站升级为220千伏变电站，在铁砂坪新建1座220千伏变电站、产业开发区新建2座220千伏变电站，主要为锂电新能源产业供电。完善11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布点和网架建设，县域范围内共设置110千伏变电站14座，其中，保留现状7座110千伏变电站，将现状南强35千伏变电站升级为110千伏变电站，新建6座110千伏变电站。

物流设施规划。着力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铁路口岸物流园建设，推进物流专业化、信息化发展，建成运力充分、配置优化、效率领先、服务优质的物流网，引导商贸物流企业向物流园区集聚发展。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县级配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和村级物流服务点等设施布局。积极推动物流数据、物流云建设，推进物流设备信息化。

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全面推进5G等新一代移动通

信及配套设施、超高速光纤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构建高速、安全、稳定、覆盖面广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全县统一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中心、信息资源中心和智慧临武运营中心建设，打造“智慧临武”。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

环卫设施规划。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废物源头控制，规划建立“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至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80%。规划在花塘乡靛江村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和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嘉禾县进行焚烧处理；在中心城区周边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至2035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5%。

殡葬设施规划。全面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建设，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规划保留现状的临武县陵园，远期预留扩展用地。至2035年，原则上每个乡镇建设1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全县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规划。规划构建以水库加固工程为节点、以河道治理工程为轴线的防洪格局。中心城区和重点镇按20年一遇50年校核防洪标准设防，其他乡镇和行政村按10年一遇30年校核标准设防。规划期内，对县域范围内56座有险情的小II型以上水库和6座大中型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对武水河干流尚未设防的武水—汾市河段实施综合治理，总长14.30千米；对沙市河中心城区段实施综合治理，总长1.50千米，闭合中心城区防洪圈；县域内其他没有护岸河堤的中小河流和山洪沟实施综合治理工程。

防震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临武属于弱震区，全县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VII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以许广高速和国省干线为对外疏散的骨干道路，主要救灾疏散通道与城市出入口快速衔接，由城市主干路、

铁路同时承担。避震疏散主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宜低于15米，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控制以保证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每个对外联系方向应至少拥有两条出口通道。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战时留城人口占平时人口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0.60平方米，至2035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4.08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及鸣响率达100%。美丽乡村建设应融入人防疏散地域建设要素。

消防规划。将产业开发区、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迹等区域划为重点消防地区。中心城区按照接到火警出动指令后5分钟到达责任边缘的要求布局消防站。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东镇结合碳酸钙产业园设置小型消防站，在西山瑶族乡等森林覆盖率高的区域设置森林消防专用消防站，其他各乡镇按标准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地质灾害区划制定不同险种

防治计划，建立符合临武县特点的地质灾害防治运行机制和地质灾害防灾预警体系。

金江镇、水东镇重点防治区，主要预防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香花镇、花塘乡、万水乡、楚江镇、镇南乡重点防治区，主要预防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麦市镇、万水乡重点防治区，主要预防滑坡地质灾害。西山瑶族乡、中心城区、武水镇次重点防治区，主要预防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麦市镇、万水乡、花塘乡、水东镇、镇南乡环带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主要预防滑坡地质灾害；西山瑶族乡、南强镇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主要预防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危险品存储设施布局规划。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原则上禁止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和扩建任何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存贮交易场所。将现状危险品仓储设施迁出中心城区，在城市外围安全地段选址建设。在中心城区不得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GNC加气母站。编制加油加气站点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加油加气站，并保证规范的防火安全距离。

防寒抗冻规划。积极应对灾害性雨雪冰冻天气，建立防寒抗冻长效机制，全面做好防范措施，完善防寒抗冻预案。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密切配合、社会动员”的救灾工作机制，全力减少极寒天气对人民生活、生产造成影响，确保防寒抗冻各项措施到位。

雷电灾害防治规划。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需要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其它防雷规范的要求，并由具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或者施工。进行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不得交付施工。

害虫防治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栽培技术水平，及时清除杂草和枯枝落叶，提高抗害虫能力。对于已发生害虫灾害地区，应及时控制其繁殖和扩散，加强检疫工作，避免新的害虫入侵。

尾砂库安全规划。加强尾砂库退役治理及周边环境治理，落实尾矿库日常监管及评价，形成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严控安全防护距离，居民区与尾砂库最小距离不应小于300米。

疫情防控。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县级—街道—社区”三个层级医疗救护体系，强化基层医疗设施的配套。中心城区的医疗急救中心按服务半径5—10

千米的标准设置，医疗救护工程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乡镇规划编制方式。全县13个乡镇均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乡镇行政界线的完整性。各乡镇必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同时乡镇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依据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

乡镇规划强制性要求。严格落实包括三条控制线、用途管制规则、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乡镇规划引导性内容。结合各乡镇在县级城镇等級结构中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和规模等级结构，明确各乡镇特色引导类型、乡镇发展战略，包含乡镇定位目标、乡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要求、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及其他设施配置要求等内容。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相关专项规划应在临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临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公共安全、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利用和保护作出专门安排。对于需与本规划协同编制的资源保护利用类、重大要素配置类、安全保护类专项规划，优先尽快启动编制。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符合城市功能分区及管理分区的规划管理单元，落实空间引导和要素管控，加强规划实施传导。规划结合行政区划、社区范围、已编详细规划，同时考虑十五分钟生活圈配置，提出功能管控、指标管控、要素管控等规划纵向传导要求。

——功能管控。明确单元类型，并按照中心体系

结构明确主导功能等发展指引。

——指标管控。结合现状人口密度、规划居住用地布局，提出单元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

——要素管控。包括四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传导内容，以及基于城市设计的空间形态指引。

以单元管控要求为依据编制详细规划，指导项目建设。针对已编制已批的详细规划，进行传导内容评估，并补充总量控制和单元控制等内容；对于已编未批的片区详细规划，核查刚性要求和主要指标，参考规划管理单元划分，完善相关内容并报批；对于在编的片区详细规划，以规划管理单元划分为边界依据，按照传导内容形成主要控制要求和指标控制，加快编制和报批。

第十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2020年，临武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6.70%，PM_{2.5}为26微克/立方米，PM₁₀为37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82，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O₃、NO₂、SO₂、CO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2020年，地表水监测断面功能区达标率70.80%，马家坪电站大坝断面平均水质仍为劣V类，但较往年同期相比超标倍数已大幅度下降；临连大桥断面水质受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影响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质仍为劣V类。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所配套的管网未进行彻底的雨污分流，导致污水处理厂进口的COD浓度过低，水逆流至武水河，污染河体，水污染形势不容乐观。

饮用水环境质量。临武县城乡居民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为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其中长河水库、万水洞水库、十八厅水库、香花岭荷叶冲山泉水和金江老铁坑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水质标准。

城市环境噪声状况。临武县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2.25分贝，交通噪声平均值59.32分贝，城市环境噪声及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矿山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重要的采石制砂、制砖、矿山开采与加工产业，能耗较高、污染负荷较大，主要污染物减排面临较大压力。“散乱污”企业整治难度大，颗粒物、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任务较重；历史沉积污染负荷严重，受多年乱采滥挖乱选的影响，矿区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形势严峻。

资源禀赋对规划实施的制约。临武县资源禀赋优良，对规划实施影响不明显，其制约因素主要为优质土地资源缺乏，主要包括耕地后备土地资源质量欠佳，建设适宜性土地资源紧缺。现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较大，所需经济投入较高，规划实施压力较大。建设适宜性土地资源与耕地资源空间分布高度重合，建设开发活动空间布局受限明显。

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制约。临武县生态保护红线对规划实施存在较大的制约，县域生态空间与开发利用活动存在较为显著的冲突，主要分布在西山瑶族乡、舜峰镇、金江镇、水东镇、汾市镇、武水镇、南强镇等地。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质量目标对于规

划实施具有一定的制约因素。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性。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规划落实上级规划的要求，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

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规划落实了郴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关于环境质量、生态功能、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规划指标，推进了临武县武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临武县珠江源头北流域临武段水污染环境防治、临武县石漠化综合治理、临武县境内绿色矿山等项目的建设，加强了自然保护地监管，推进了以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规划与产业政策发展的协调性。规划在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规划用地规模中均作出了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管控，符合《郴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临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规划与“双评价”的协调性。规划与临武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进行了有效衔接。规划中的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西山瑶族乡、水东镇、镇南乡、南强镇等地，全部位于“双评价”成果中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规划与“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性。规划衔接了《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区域和界线，将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区，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行布局，杜绝落后淘汰产业和高污染企业落户临武县。

规划与临武县现状环境的协调性。规划总体定位体现了临武县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区位优势，具有合理性。规划严格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城市建设、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确定了城市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确保了生态安全底线，总体上具有环境协调性。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生态安全。临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临武县自然生态基础和资源禀赋，构建“一廊一屏两山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重点保护主要河流沿线分布的山体、水体和农田，构建沿线生态保护带，提高水系连通性，提升片区水源供给能力。保护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重点节点，构建生态保护屏障，对缓解城区生态环境压力具有重要作用。

环境质量。临武县发展规模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分布和人口增长合理预测，未超出资源承载人口上限，发展空间未侵占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已确定范围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及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均已衔接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建设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资源利用。至2035年，临武县规模以上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退出废弃矿山全部进行生态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合理制定用水总量，制定产业准入标准，大力推广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工程，并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为临武县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能，有利于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风险。根据临武县社会环境现状及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城市人口增长、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含锂金属矿等矿山开发等对生态空间的侵占和影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本规划以“三区三线”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发展的基础，强化空间统筹，促进区域协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减少开发对生态空间的影响，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安全与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包括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和燃油品质升级。进行生产废气污染控制，包括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强化对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排放限值；强化移动源尾气及道路扬尘控制，包括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和绿化建设。

水环境减缓措施。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产业开发区排水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完善排水系统，加强企业用水的重复

利用率，建立企业污水监管体系。

声环境减缓措施。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噪声达标，避免对附近居民区声环境污染。通过采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规定施工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和时间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噪声污染。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全面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加大城乡生活垃圾转运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城乡垃圾一体化管理机制。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和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统一处置。锂电新能源等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置措施，在各企业内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固废暂存设施，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降低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严控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积极保护河岸等区域自然群落，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

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进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风险防控及产业开发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施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

碳减排措施。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落实能源、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持续推进低碳产品认证，推广低碳技术应用。主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影响，统筹谋划有利于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点工程，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明确近期建设重大项目。规划与省、市、县相关规划充分衔接，从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环保生态、旅游、民生、产业、其他九个类别列出了临武县重点建设项目。

制定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大产业发展力度，重点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同步推动农业农村项目的建设。加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力度，重点突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推进水库建设，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深入推生态环境整治，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危废处理等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推动民生水平提升，重点推动学校、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建设项目。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快建立符合临武县实际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健全地方标准体系，强化规划传导和协调指引，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县人民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执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统筹安排阶段性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规模，推进规划方案的有序实施，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措施。

完善配套政策。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预留机动指标制度、建设用地交易制度、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责任规划师制度等相关制度。

宣传与社会监督。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开展规划进社区、进乡村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规划意识。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等新技术的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坚持市场导向，落实人才强县战略，建设专业知识扎实、充满活力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管理人才队伍。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全县整体管控水平。“一本规划”指临武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和城市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多规合一”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规划指标体系，按照人口、用地、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公共服务、文化等方面分类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评估机制，正确处理好规划目标与动态实施的关系；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目标管理与过程控制机制；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建立外部数据汇集和获取机制，搜集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社会经济、人类活动和城乡运行等数据。

附 表

表 1 临武县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26.65	≥ 26.6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23.37	≥ 23.3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 225.79	≥ 225.79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9.34	≥ 9.34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千米)	≤ 22.29	≤ 22.29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 (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 30.42	≥ 30.42	预期性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1.2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6	≥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万亩)	≥ 0.23	≥ 0.23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村庄建设用地 (平方千米)	≤ 33.82	≤ 33.82	预期性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75	10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6	8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2	预期性

备注: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2 临武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舜峰镇	城市化地区	—	20291.74	18696.67	801.53	543.15	201.54
金江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0176.15	9368.09	494.26	49.44	208.17
武水镇	城市化地区	—	25393.69	21513.49	124.93	1033.69	356.66
南强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34236.72	32374.28	2065.35	180.54	398.79
汾市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25614.08	22509.44	991.55	99.29	296.37
水东镇	重点生态功能	—	17316.74	15872.81	1885.76	133.18	243.04
楚江镇	农产品主产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21027.92	19319.68	287.62	35.36	243.50
麦市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28428.12	24852.12	—	32.53	304.30
万水乡	农产品主产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21586.29	20699.88	102.83	7.69	292.33
镇南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3424.16	9020.38	1501.67	—	143.45
西山瑶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0667.83	9716.01	12741.62	0.47	158.72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香花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8205.95	14443.31	696.56	65.22	225.41
花塘乡	城市化地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20172.90	15282.35	885.55	48.96	310.11
合计			266542.29	233668.51	22579.23	2229.52	3382.39

表 3 临武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舜峰镇	1328.72	801.53	72.77	543.15	7909.15	46.08	10701.40
金江镇	704.96	494.26	71.32	49.44	2937.47	726.88	4984.33
武水镇	1552.38	124.93	313.06	1143.39	6523.07	115.36	9772.19
南强镇	2378.02	2065.35	621.31	188.82	12593.27	58.45	17905.22
汾市镇	1643.10	991.55	658.21	99.29	7196.32	97.76	10686.23
水东镇	1188.62	1885.76	1457.57	133.3	5920.85	381.20	10967.30
楚江镇	1464.16	287.62	291.10	35.61	4,623.46	955.69	7657.64
麦市镇	1867.52	0	123.45	34.25	4405.11	1209.87	7640.20
万水乡	1540.57	102.83	142.17	9.18	4188.13	928.53	6911.41
镇南乡	680.03	1501.67	916.33	0	3498.09	1615.99	8212.11
西山瑶族乡	735.03	12741.62	3789.15	0.47	2957.46	63.36	20287.09
香花镇	1087.27	696.56	648.51	67.58	3748.59	1613.58	7862.09
花塘乡	1097.38	885.55	384.44	48.96	5754.55	6552.44	14723.32
总计	17267.76	22579.23	9489.39	2353.44	72255.52	14365.19	138310.50

表 4 临武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西瑶绿谷 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西山瑶族乡、花塘 乡、舜峰镇

备注：数据采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5 临武县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p>国家级: 渡头古城址1处。</p> <p>省级: 汾市汉墓群、临武碉楼群、临武明清门楼群等7处。</p> <p>市级: 湘粤古道（临连段）、黄师浩墓、洁龙桥等17处。</p> <p>县级: 东林庵、李琰墓、孙国宝墓等12处。</p>
2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麦市镇上乔村1个。
3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汾市镇龙归坪村、水东镇油湾村、花塘乡石门村等7个。
4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庵寺岭烽火台、岱下岩洞穴遗址、卫尉屯兵营等65处。

表 6 临武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花塘乡、西山瑶族乡等9个乡镇3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花塘乡、西山瑶族乡、汾市镇、金江镇、麦市镇、南强镇、舜峰镇、万水乡、武水镇
2	舜峰镇等6个乡镇2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汾市镇、金江镇、南强镇、水东镇、舜峰镇、万水乡
3	楚江镇、万水乡等2个乡镇1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楚江镇、万水乡
4	汾市镇、万水乡等2个乡镇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汾市镇、万水乡
5	水东镇、汾市镇等2个乡镇南福村等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汾市镇、水东镇
6	武水镇、汾市镇等2个乡镇1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汾市镇、武水镇
7	金江镇、武水镇等2个乡镇21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金江镇、武水镇
8	香花镇、镇南乡、西山瑶族乡等3个乡镇2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香花镇、镇南乡、西山瑶族乡
9	南强镇、麦市镇等2个乡镇2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南强镇、麦市镇
10	舜峰镇、南强镇、花塘乡等3个乡镇1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农田建设	舜峰镇、南强镇、花塘乡
11	楚江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楚江镇
12	汾市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汾市镇
13	花塘乡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花塘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4	金江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金江镇
15	麦市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麦市镇
16	南强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南强镇
17	水东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水东镇
18	舜峰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舜峰镇
19	万水乡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万水乡
20	武水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武水镇
21	香花镇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香花镇
22	镇南乡旱地改水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改水	镇南乡
23	南强镇土地开发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南强镇
24	楚江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楚江镇
25	汾市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汾市镇
26	花塘乡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花塘乡
27	金江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金江镇
28	麦市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麦市镇
29	南强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南强镇
30	水东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水东镇
31	舜峰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舜峰镇
32	万水乡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万水乡
33	武水镇恢复耕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武水镇
34	西山瑶族乡恢复耕地建 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西山瑶族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35	香花镇恢复耕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香花镇
36	镇南乡恢复耕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恢复耕地	镇南乡
37	陶家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陶家河流域
38	杉木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杉木河流域
39	金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金江河流域
40	马尿江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马尿江河流域
41	土地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土地河流域
42	秀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秀水河流域
43	古山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古山河流域
44	廷上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廷上河流域
45	沙市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沙市河流域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46	双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水质改善、河道治理	双溪河流域
47	临武县三十六湾、甘溪河流域断面超标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河道治理、水质改善	三十六湾、甘溪河流域
48	郴州市临武县珠江源头北江流域临武段水污染环境防治项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污染防治	北江流域临武段
49	临武县水东—金江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矿山修复	水东镇、金江镇
50	郴州市临武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矿山修复	全县
51	临武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造林绿化	全县
52	临武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造林绿化	全县
53	临武县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全县

表 7 临武县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 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城片区	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东碳酸钙产业园片区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9.50	2.76
	综合服务区	23.92	0
	商业商务区	7.77	0
	工业发展区	424.87	68.06
	物流仓储区	23.85	0
	绿地休闲区	0	0
	交通枢纽区	0	0
	战略预留区	0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0
	特别用途区	0	0
合计		489.91	70.82

表 8 临武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 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0
生态控制区		80.34
农田保护区		5.61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827.12
		综合服务区 183.54
		商业商务区 78.61
		工业发展区 411.94
		物流仓储区 27.58
		绿地休闲区 89.50
		交通枢纽区 15.34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117.93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33.97
	一般农业区	0
	林业发展区	246.44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0
合计		2117.92

表 9 临武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地类	2020 年 (基期年)		2035 年 (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1164.99	100	1737.87	1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382.47	32.83	598.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5.59	12.50	170.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92	4.80	82.39
	工矿用地	132.49	11.37	345.25
	仓储用地	12.90	1.11	22.14
	交通运输用地	159.18	13.66	311.89
	公用设施用地	8.22	0.70	48.4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6.77	6.59	114.76
	特殊用地	2.41	0.21	1.86
村庄建设用地	125.01	10.73	8.38	0.4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4.03	5.50	33.97	1.95

表 10 临武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国道 G647 临武县石桥头至朱禾铺公路工程、国道 G647 临武县楚江至舜峰段、国道 G234 粗石江至毛吉岭公路工程（绕城线）、省道 S568 临武梓木至马家公路、省道 S568 临武县梓木至马家公路（临武县城延伸段）省道 S215 临武县同益至田头公路、省道 S566 临武县唐家至老屋场公路工程、省道 S219 临武县花塘至元富公路工程、临武县城至郴州北湖机场道路工程、临武县铁路口岸物流园、临武铁路口岸物流园铁路专用、临武县龙官通用机场、临武县杉木溪至花塘铺公路工程、县道 X086 龟头坳至西瑶乡公路工程、县道 X082 万水至最乐亭公路改建工程、龟头坳—横头公路、桃竹村至麻拐树湾公路、麦市互通口至坪山公路、黄祖江至割毛冲公路、五里牌至新地冲公路、铁炉下至镇南乡公路、西瑶乡至滴水岩公路、西瑶乡桑水至西瑶乡寺弯村旅游公路、临武县人民河防汛公路、唐家水至石门龙宫公路、农村公路（总里程 300 千米）、舜福西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晴岚路—规划二路段）、新屋里至文昌坪公路（文新公路）沿线提质项目、桃源坪至广东连州瑶安公路（桃瑶公路）沿线提质项目、湖南西瑶绿谷国家级森林公园临叉公路沿线提质项目、中心城区大武路建设、临武县环城北路至唐家水公路、临武县环城北路至挂钩冲公路、五里堆至深坑里公路、顾村至田子头村、木里塘至老虎岩连接路、临武县临武大道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舜泽园安置小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水利	临武县农村供水保障提质工程、水东河二期治理、人民河三期治理、武水河临武段治理工程、武水河二期治理、黄狮江治理工程、临武县 5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武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临武县五塘冲水闸、文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水厂、临武县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临武县 13 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临武县新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郴州市莽山水库临武段引供水工程、临武县新建 13 座、扩建 7 座水库工程、临武县长河灌区、万水洞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临武县集中供水扩（改）建工程、临武县 9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临武县 10 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临武县 14 处引调水水系连通工程、临武县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临武县万水洞（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武县重点河湖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广坪水文站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3	能源	香花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湖南龙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0.2Gwh 钾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临武高岭光伏发电项目、临武东狮光伏发电项目、临武县汾市镇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桂阳—临武输气管道工程、临武县金煌天然气综合站建设项目(含天然气接收门站、LNG 加气站)、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集中供热项目、临武县龙岭风香花铺电场、临武县金石岭风电场、临武县东冲岭风电场、临武县武源水鱼岭风电项目、临武县横山岭风电场、临武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郴电 110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临武工业园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香花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香花变π接麦镇线新建线路工程、香花变至水东变新建 110 千伏线路工程、五里牌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新建金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金江变π接香花变至水东变 110 千伏新建线路工程、临武县铺下变电站至寨坪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临武县 110 千伏铺下变电站 2#主变扩建工程、新建 1#工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1#工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至国网临武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岑塘变—铺下变线路 T 接至国网 220 千伏临武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1#工业园变π接城区—寨坪 110 千伏线路工程、临武县 110 千伏寨坪变电站 2#主变扩建工程、临武县武水变电站至国网临武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东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铺下至武水 110 千伏新建线路工程、铺下变至香花变 110 千伏新建线路工程、临武县麦市变电站—嘉禾东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临武县 110 千伏武水变电站 1#主变扩建工程、常青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常青至麦市 110 千伏新建线路工程、临武县五里牌至万水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桂阳南变至金江变新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 2#工业园 110 千伏变电工程、2#工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至国网临武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2#工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至 1#工业园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临武县铺下变至岑塘变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国网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接龙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西瑶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35 千伏东铁线改造工程、35 千伏变电站及线路改造工程、35 千伏水金线改造工程、2022 年临武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2023 年临武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2024 年临武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2025 年临武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临武县九泽水风电场
4	通讯	临武县推进5G网络建设项目、临武县“网络进乡村”项目、临武县农业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建设项目、农村水厂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临武县城市供水智慧调度管控工程建设项目、临武县景区监控信息引导系统、临武县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临武县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5	环保生态	郴州市临武县珠江源头北流域临武段水污染环境防治项目、临武县麦市镇曹家冲村和万水乡白竹村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临武县麦市镇曹家冲村和万水乡白竹村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临武县香花岭两江口附近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甘溪河上游历史遗留矿井涌水收集与污染治理工程、临武县原供销社选厂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项目、临武县聚鑫锰业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一期）、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甘溪河上游历史遗留矿井涌水收集与污染治理工程、临武县武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临武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临武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临武县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临武县香花岭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临武县境内绿色矿山建设项目、郴州市临武县珠江源头北江流域临武段水污染环境防治项目、临武县武水河一级支流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临武县水东—金江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猴子江（河道、水库）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临武县三十六湾、陶家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临武县万水乡儒风村原陈利学、陈书桃选厂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临武县茶场老屋场村、花塘乡善源洞村周边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临武县茶场老屋场村、花塘乡普源洞村周边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临武县万水乡儒风村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项目、供排水和村镇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PPP 项目、武水河临武段生态补水及沙市河、河滨花园人工湿地水质净化修复工程、南方矿业公司和香花岭锡业废水处理站提质改造工程、郴州市临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6	旅游	郴州市临武县滴水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秦汉古道乡村文旅建设项目、临武多功能大剧院建设项目、华夏微影（临武）龙文化微电影城、临武县舜通宝玉石文化产业园项目、青草坪航空科普飞行营地、临武县竹树脚革命旧址文旅开发建设项目、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创 AAA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质项目、石门龙宫景区、中国（临武）白龙谷滴水源综合度假区、郴州市临武县卧龙谷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武“通天液”酒业生产+养殖+种植+文旅项目、郴州市临武县油湾傩戏展演剧场建设项目、郴州市临武县渡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武县通天山十里石窟文化长廊项目、西瑶明珠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建设项目、临武舜美生态庄园有限公司特色农业休闲康养文旅民宿建设项目、临武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项目、临武县梧桐书院建设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7	民生	<p>学校环形跑道及足球场、篮球场改扩建项目、学校预制板结构教学用房拆除重建项目、临武县教育信息化项目、临武县中小学（幼儿园）提质改造项目、临武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及乡镇幼儿园提质改造项目、城区新建第三幼儿园、临武县高中阶段学校提质改造项目、第四完小改扩建、第二中学改扩建、临武四中搬迁新建项目、第七中学新建项目、十一完小新建项目、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临武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临武县金江镇卫生院、麦市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康宁精神病医院整体搬迁、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卫生系统医疗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湖南省郴州市临武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武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临武县全民健身中心、舜美酒庄户外拓展及红色教育研学建设项目、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石门龙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武县博物馆（含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馆、美术馆）、临武非遗体验馆、临武县20家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临武县全域养老服务项目、临武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临武县舜爱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临武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含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临武县公安局舜峰派出所项目、临武县公安局产业园区派出所项目、临武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临武县公安局楚江派出所项目、临武县公安局镇南派出所项目、临武县公安局西瑶派出所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湖南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公寓楼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三号地块一期、临武县城关农贸市场及周边提质改暨居民点棚改、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武水镇车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武水镇慕冲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武水镇陶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城镇棚改一户一宅安置项目（舜泽园）、临武县应急避难场所（文体中心、舜峰广场及各学校运动场）、临武县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便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临武县武水镇安置地</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p>郴州科力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新能源项目、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上海安能湖南旗胜新能源科技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大中矿业湖南锂电新能源项目、舜华鸭业第四期扩建、东佳电子高科技电子信息集聚区项目、湖南（临武）碳酸钙产业集聚区项目、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湘粤临武高新电池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项目、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新能源项目、湘粤临武高新电池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湖南临武乡村振兴物流集散中心、临武县新能源锂电池项目、临武县电子信息园、临武县久森新锂电池、临武县嘉宇矿业技改项目、生物质能源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临武县十一科技产业开发项目、临武县中汇鑫科技园、临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日产 1000 吨活性石灰回转窑建设项目、卓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线、森鑫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厂项目、临武产业开发区湘粤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湖南沃尔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芯、电池制造项目、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等 6 个乡镇南冲村等 2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临武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临武县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稻鱼综合种养项目、临武县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临武县水肥一体化项目、临武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水生生态养殖项目、临武县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临武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临武县现代种植业（农作物、畜禽良种、水产良种）项目、东山云雾茶业标准化产业链项目、临武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临武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临武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临武县农田整治项目、临武香芋、大冲辣椒“菜篮子”工程、临武肉牛产业发展项目、临武县特色蔬菜（香芋）示范基地项目、临武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临武县农业废弃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临武县特色水产、稻鱼综合养殖项目、临武舜源野生茶业公司项目、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湘南（临武）供销物流园扩建（二期）、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临武县麦市镇瓦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武县金江镇打鼓砖瓦用页岩矿、临武县楚江镇粗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武县花塘乡东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武县武水镇老寨砖瓦用页岩矿、临武县武水镇山青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武县武水镇东塘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武县南强镇秀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武县茶冲煤矿、临武县东山竹子冲磁铁矿、临武县豪鑫铅锌矿、临武县永发有色金属矿业、临武县桐木铅锌矿业、临武县鑫宝有色金属矿、湖南临武嘉宇矿业、临武县泰晟矿业、临武县阳鼓铅锌矿业、临武县永盛铅锌矿、临武县花塘乡三江水石岐冲有色矿、临武县南方矿业玉岭多金属矿、临武县腾龙有色矿、临武县东山钨矿、湖南尖峰矿业香花铺矿区、临武县香花岭矿区、临武县小湾联办石墨矿、临武县金江镇滴水带石墨矿、临武县花塘乡亿达饰面用花岗岩矿、湖南省</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临武县泡金山铅锌多金属矿、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老屋场大理岩矿、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深坑里大理岩矿、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天堂坪村岱下制灰用石灰岩矿、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柳坪制灰用石灰岩矿、湖南省临武县西山瑶族乡西山矿区玉石矿、湖南省临武县花塘乡通天山玉石矿、临武县尖峰钽铌矿勘查空白区块、临武县瑶山里勘查空白区块、临武县癞子岭勘查空白区块、湖南省临武县金江镇林森矿泉水、龙归坪宿集田园综合体
9	其他	临武县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建设、环城西路消防二站、乡镇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人民医院地上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四家办公楼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隆武路延伸段及管网建设项目、临武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临武产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项目、临武县亚行贷款项目、临武县垃圾消纳场、临武县垃圾中转站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